# 嘉義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

單位: 嘉義縣政府

114年10月

i

# 目 錄

青、	捅	有要	· · · · · · · · · · · · · · · · · · ·	.1
			源依據	
			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	
三	`	第-	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	>
		推重	動會執行情形	. 1
四	`	第-	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	. 1
五	`	113	3年主要執行項目、具體成果、亮點及檢討改善	. 2
貳、	推	主動	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	3
_	`	各音	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執行目標	. 3
二	`	各部	部門推動策略執行成果	16
參、	分	析	- 及檢討	46
_	`	本具	縣溫室氣體排放結構	46
二	`	本具	縣 110-113 年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47
ro L. Jal		士	義縣溫室氣體排放盤杳報告書 (112年)	
M1 14	- '	ᆂ	·我添添幺彩馆排放路省勒台去【  /平	

# 表目錄

表1	`	本方案推動策略/計畫執行預期成效(目標)一覽表	. 4
表2	`	113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總表2	25
表3	`	110-113年推動策略執行成果彙整表	39
表4	`	嘉義縣溫室氣體110-113年減量推估	18
表5	•	減量目標與110-113年達成情形	19

# 圖 目 錄

圖 1	`	本縣102年各部門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佔比	46
圖2	`	本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47

# 壹、摘要

#### 一、法源依據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 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

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於112年4月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 三、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 推動會執行情形

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已於 114 年 8 月 6 日送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 四、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

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102 年盤查排放量 573.05 萬公噸 CO<sub>2</sub>e 為基準年,第二期階段排放目標為 515.745 萬公噸 CO<sub>2</sub>e,針對溫室氣體減量訂定的各項策略目標包含: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輔助改善或汰換鍋爐、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自主管理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推動全面減碳措施、推動汰換老舊公務車、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沼氣發電運轉及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等。

# 五、113年主要執行項目、具體成果、亮點及檢討改善

藉由本縣各局處對溫室氣體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的落實,本方案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計畫共計 28 項皆已達成目標量,達成率達 100%,113 年減量累計成果推估可達 113.406 萬公噸  $CO_2e$ 。

# 貳、 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

## 一、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執行目標

本縣參考環境部於「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中針對能源、製造、運輸、 住商、農業、環境等六大部門之推動重點,擬定本縣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

#### (一) 質性目標

- 1、籌組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各局處會議及協調局處合作事宜,並制定嘉義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 2、強化跨局處專責單位之推動效能。
- 3、推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每年辦理培訓課程,培育種子教師。
- 4、暢通氣候變遷資訊管道,傳遞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訊,辦理網 路推廣。

#### (二)量化目標

本縣第一次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為民國 102 年,該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73.05 萬公噸 CO<sub>2</sub>e,為使溫室氣體資料數據能具有自我比較之意義,訂定 102 年為本縣基準年,並以國家溫室氣體第二階段減量目標(較國家基準年減少 10%)為標的,訂定本縣溫室氣體第二期階段排放目標量為 515.745 萬公噸 CO<sub>2</sub>e。本方案推動策略/計畫執行預期成效(目標)一覽表如表 1 所示。

# 表 1、本方案推動策略/計畫執行預期成效(目標)一覽表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預期成效	預估減碳(量)成效
能源	經濟發展處	110-114 年	提升太陽光電裝置 容量	預估 114 年累積裝置備案容量達 2.0GW 目標。	累計至 114 年之 預估減碳量約為 756,614.4 公噸 CO <sub>2</sub> e
能源	經濟發展處	110-114 年	盤點可發展性場域	持續盤點 10 大可開發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潛能。包括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	區域設置類別
能源	經濟發展處	110-114 年	辦理再生能源宣導 說明及媒合	<ol> <li>1、透過再生能源資訊平台建置線 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調查民 眾設置意願。</li> <li>2、辦理說明會推廣本縣再生能源 策略,協助媒合系統商裝置, 擴大本縣再生能源設置量。</li> </ol>	會議宣導活動
能源	經濟發展處	110-114 年	辦理跨局處溝通 協調會議	召開「嘉義縣綠能推動策略委員會」,訂定本縣綠能推動願景目標與策略;協調、整合各單位綠能推動相關事務及研訂政策推動辦法。	會議宣導活動
製造	經濟發展處	110-114 年	輔助改善或汰換鍋爐	1、推動「110 年度嘉義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工作,共計有4家13座工業鍋爐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改善。 2、協助工廠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預估減碳量 2,303 公噸之二氧化碳 CO <sub>2</sub> e/ 年,並減少燃料油使 用量 7,185 公秉。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預期成效	預估減碳(量)成效
製造	環境保護局	110-114 年	輔導製造業節能減 碳自主管理並進行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110-114 年每年針對轄內列管事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作業,並輔導其節能減碳自主管理。	依各廠每年實際燃料使用情形提減碳量。
住商	建設處	110-114 年	1.維護都市公園綠地 2.路容植栽與道路環 境改善工程	1、110-114 年預計維護 24 處都市 公園綠地。 2、110-114 年預計維護縣道路容 約 23,750 公里路容植栽維護 (縣道 20 條路段總計約 500 公 里,平均每年維護 9.5 個月, 每年養護約 4,750 公里,五年 共計 23,750 公里)。	
住商	綜合規劃處	110-114 年	創造城鄉新風貌 計畫	<ol> <li>1、於轄內設置綠廊、景觀改善。</li> <li>2、已透過計畫提高綠美化面積。</li> </ol>	已透過計畫提高綠美 化面積,約減少 18,017公頓 CO <sub>2</sub> e/年
住商	經濟發展處	110-114 年	1.提升建築能源效率 2.推廣綠建築	1、建造執照綠建築案件之抽查及 審核。 2、舉辦綠建築教育講習、法規教 育訓練講習。	活動類型
住商	環境保護局	110-114 年	節能減碳宣導、 推廣與輔助	1、推廣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 2、輔導餐飲業者不主動提供一次 性餐具、使用在地食材和推行 惜食點餐,加入「綠色餐廳」。	111 年度綠色餐廳為 30 家,每家餐廳平均 50 人次/日,1 人可減 少廢棄物 0.5kg,每公 斤一般廢棄物燃燒排 碳量為 0.757kg。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預期成效	預估減碳(量)成效
					一年減少 207.23 公噸 CO <sub>2</sub> e
住商	財稅局	111-114 年	節能減碳宣導、 推廣與輔助	111-114 年預估推動線上業務申 請 2,400 件。	
住商	民政處	111-114 年	節能減碳宣導、 推廣與輔助	輔導轄內廟宇執行紙錢減量、環保祭祀,採用環保鞭炮機,減少環境污染。	
住商	政風處	110-114 年	節能減碳宣導、 推廣與輔助	辦理教育訓練教材簡報減量作 業,以提供電子檔自行列印。	宣導類型
住商	財稅局	111-114 年	推動全面節能減 措施	111-114 年每年預估汰換 LED 燈 具各 50 具。	燈具 0.824 公噸 CO <sub>2</sub> e/年
住商	政風處	110-114 年	推動全面節能減 措施	汰換節能變頻冷氣機及 LED 燈 具。	
住商	消防局	110-114 年	推動全面節能減 措施	1、逐年編列預算汰換節能變頻冷 氣機及 LED 燈具。 2、110 年汰換冷氣 38 台,燈具 708 具。 3、111 年汰換冷氣 22 台,燈具 52 具。 4、112 年編列汰換冷氣預算約 15 台,汰換燈具約 150 具。 5、113 年及 114 年將持續編列預 算汰換。	111 年 冷氣:2.240 公噸 CO <sub>2</sub> e 燈具:0.869 公噸 CO <sub>2</sub> e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預期成效	預估減碳(量)成效
住商	警察局	110-114 年	推動全面節能減 措施	1、110年汰換節能變頻冷氣機 16 台及 LED 燈具 253 組。 2、111-114 年預計汰換節能變頻 冷氣機 60 台及 LED 燈具 120 組。	110年 冷氣:7.630公噸 CO <sub>2</sub> e 燈具:6.151公噸 CO <sub>2</sub> e
住商	公車處	110-114 年	推動全面節能減 措施	110年汰換 18座 LED 平版燈座、 2台1級節能效率冷氣機。	冷氣: 0.200 公噸 CO <sub>2</sub> e 燈具: 0.296 公噸 CO <sub>2</sub> e
住商	衛生局	110-114 年	推動全面節能減 措施	1、111 年汰換冷氣空調主機 60RT 1 台。 2、112 年汰換冷氣空調管線設備。	
住商	財政稅務局	110-114 年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 採購	預估每年執行率 100%。	
住商	政風處	110-114 年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 採購	採購項目為綠色指定項目時,依 規定辦理綠色採購。	
住商	環境保護局	110-114 年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 採購	推動綠色採購;110年綠色採購比率維持 99%;111 年綠色採購率目標值為 95%。	
運輸	綜合規劃處	110-114 年	1、新低碳運具轉運中心 2、持續推廣低碳運具	每年低碳運具轉運中心各項運具 租賃次數達 100 以上。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預期成效	預估減碳(量)成效
運輸	文化觀光局	110-114 年	低碳運具推廣/推動 自行車友善車道及 維護管理	推動自行車友善車道及維護管理及相關推廣活動。	估計約可吸收固碳約 為22.1 萬公斤。
運輸	公共汽車管理處	110-114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1、111年汰舊換新 10 輛環保 6 期 無障礙大巴。 2、112年汰舊換新 10 輛環保 6 期 無障礙中巴。 3、113年購置 8 輛電動車,若維 運模式良好將陸續 114年購置 8 輛、115年購置 8 輛; 2030 年(119年)購置至少 24 輛電 動公車。	排放量,8輛每年可減
運輸	消防局	110-114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1、110年汰換3輛消防車。 2、111年汰換4輛消防車。 3、112年編列預算汰換5輛消防車。 4、113年編列預算汰換3輛消防車。 5、114年編列預算汰換3輛消防車。	
運輸	警察局	110-114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1、110 年汰換巡邏車 13 輛、偵防 車 8 輛、交通事故處理車 3 輛 及巡邏機車 35 輛。 2、111 年至 114 年預計汰換巡邏 機車 268 輛及巡邏車 22 輛。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預期成效	預估減碳(量)成效
運輸	社會局	110-114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1、110年汰換老舊公務車計3輛。 2、111年汰換2輛。 3、112年採購油電混合車1台。	
運輸	財政稅務局	110-114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112-114 年每年各編列預算汰換 1 部小型老舊公務車(預估汰換油電車)。	-1-
運輸	人事處	110-114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112 年可汰換使用 15 年公務小客車 1 部。	
運輸	政風處	110-114 年	推動汰換老舊機車	111 年編列預算汰換本處老舊公務車計1輛。	<del></del>
運輸	主計處	110-114 年	推動汰換老舊 汽油車	112 年編列預算汰換使用 15 年之 公務小客車 1 輛(新購置車種為油 電混和車系)。	
運輸	新聞行銷處	110-114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112 年汰換公務車 1 輛(111 年 12 月屆滿)。	
運輸	環境保護局	110-114 年	推動汰換二行程 機車	110-114 年每年推動汰換 1-4 期老 舊機車預估 6,000 輛。	減碳量每年約為 5,737 公頓 CO <sub>2</sub> e/年
運輸	衛生局	110-114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1、111年汰換婦女保健用大客車 1台。 2、112年汰換使用超過19年醫療 用大客車1台。	
運輸	環境保護局	110-114 年	推動汰換老舊汽/柴油車	110-114 年推動汰換老舊汽油車 累計達 40,000 輛;高污染柴油車 累計達 2,500 輛。	減碳量約為 129,550 公噸 CO <sub>2</sub> e/ 年
農業	農業處	110-114 年	推廣有機及友善 環境耕作	1、110年推動友善及有機耕作面積 1,950 公頃。	固碳量約為 0.00000153 公噸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預期成效	預估減碳(量)成效
				2、111 年推動友善及有機耕作面	CO <sub>2</sub> e/年
				積 1,975 公頃。	
				3、112 年推動友善及有機耕作面	
				積 2,000 公頃。	
				4、113 年推動友善及有機耕作面	
				積 2,025 公頃。	
				5、114年推動友善及有機耕作面	
				積 2,050 公頃。	
				1、110 年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累計達 20,510 公頃。	
				2、111 年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累計達 20,520 公頃。	
農業	農業處	110-114 年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3、112 年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固碳量約為
<b>反</b> 未	辰未处	110-114 4	冰巴塔塊給外引重	累計達 20,530 公頃。	30 公噸 CO <sub>2</sub> e/年
				4、113 年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累計達 20,540 公頃。	
				5、114 年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累計達 20,550 公頃。	
				1、110年獎勵造林面積累計達150	
				公頃。	
				2、111年獎勵造林面積累計達 151	
農業	農業處	110-114 年	山坡地獎勵造林	公頃。	固碳量約為
<b>反</b> 未	反未处	110-114 +	計畫	3、112 年獎勵造林面積累計達 152	12,000 公噸 CO <sub>2</sub> e/年
				公頃。	
				4、113年獎勵造林面積累計達153	
				公頃。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預期成效	預估減碳(量)成效
				5、114年獎勵造林面積累計達154 公頃。	
農業	農業處/ 環境保護局	110-114 年	畜牧業資源化政策	1、110年沼氣發電運轉共6場。 2、111年沼氣發電增加2場運轉 共8場。 3、112年沼氣發電增加1場運轉 共9場。	推估發電機設置總計 1,179KW,每天平均 發電7,441度, 減碳量 1,363 公噸 CO <sub>2</sub> e/年
農業	農業處/ 環境保護局	110-114 年	畜牧業資源化政策	1、110 年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累計達13場。 2、111 年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累計達11場。 3、112 年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累計達10場。 4、113 年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累計達9場。 5、114 年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累計達8場。	
農業	農業處	107-114 年	獎勵休漁計畫	配合各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協助漁民進行辦理,107年起迄今,辦理收購漁筏計10艘。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預期成效	預估減碳(量)成效
農業	農業處	105-114 年	漁船(筏)收購 政策	配合獎勵休漁措施,自 105 年起迄今,計7,596 艘次。	
環境	水利處	110-114 年	提高公共污水下水 道用户接管户數	提高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 管戶數達 1,500 户(300 户/年)。	減碳量約為 16.461 公噸 CO <sub>2</sub> e/年,第二 期目標減碳總量約為 82.305 公噸 CO <sub>2</sub> e
環境	環境保護局	110-114 年	推動資源循環回收	110年資源回收量 111,266 公噸。 111年資源回收量 111,400 公噸。 112年資源回收量 111,550 公噸。 113年資源回收量 111,700 公噸。 114年資源回收量 111,850 公噸。	減碳量約為 13.49 萬 公噸 CO <sub>2</sub> e

#### (三) 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本縣持續盤點 10 大可開發場域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包括漁電共生-養殖專區(室內養殖/室外養殖)、工廠屋頂、露天停車場等,並透過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擴大屋頂型光電設置量,提升民眾參與綠能設置之意願。鑑於近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呈上升趨勢,各局處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加速汰換用電設備,以強化節電成效。本縣為農業大縣,亦積極配合中央畜牧業資源化政策,積極推動沼渣沼液於農地之肥分再利用,各部門第二期(110-114年)減量策略如下:

#### 1、能源部門

- (1) 主辦局處:經濟發展處
- (2) 推動策略:
  - A. 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執行本縣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提升轄內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加速擴大在地化再生能源設置。並滾動式訂定再生能源推動設置目標:114 年累積裝置備案容量達 2.0GW 目標。
  - B. 盤點可發展性場域:藉由本縣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之執行,完成轄內 10 大場域(即漁電共生專區、水域空間滯洪池、嚴重地層下陷區、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光電車棚-露天停車場、公有閒置土地,公有/學校房舍屋頂、產業園區光電廠房、農業設施農棚屋頂、一般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
  - C. 辦理再生能源宣導說明及媒合:完成本縣再生能源案場評估調查及協助媒合系統商裝置,並辦理推廣活動或說明會。
  - D. 辦理跨局處溝通協調會議:由產學界專家學者對本 縣再生能源推動方向提出建議。

#### 2、製造部門

- (1) 主辦局處:經濟發展處、環境保護局
- (2) 推動策略:
  - A. 辦理輔助改善或汰換鍋爐:協助既有老舊鍋爐改用 低碳燃料,輔助改造或汰換老舊鍋爐。(經濟發展處)
  - B. 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自主管理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針對轄內年排放量達 25,000 公噸 CO<sub>2</sub>e 之產業,進行溫室氣體現場查核作業,並輔導其節能減碳自主管理。(環境保護局)

#### 3、住商部門

- (1)主辦局處:經濟發展處、建設處、綜合規劃處、政風處、 環境保護局、財政稅務局、民政處及各局處
- (2) 推動策略:
  - A. 推動綠建築及綠建築標章:推動建築能源效率,並 配合中央法規推動綠建築。(經濟發展處)
  - B. 維護都市公園綠地、路容植栽、景觀改善工程。 (建設處)
  - C. 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於轄內設置綠廊、景觀改善 工程等。(綜合規劃處)
  - D. 節能減碳宣導、推廣與輔助:
    - i. 持續辦理教材簡報減量作業。(政風處)
    - ii. 推廣環保集點綠色消費理念及綠色餐廳:推廣民 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輔導餐飲業者不主動提供 一次性餐具、使用在地食材等。(環境保護局)
    - iii. 推動線上業務申請。(財政稅務局)
    - iv. 輔導轄內廟宇執行紙錢減量、環保祭祀:採用環保鞭炮機等降低污染。(民政處/環境保護局)
  - E.推動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汰換燈具、冷氣。(各局處)
  - F.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採購。(各局處)
  - G. 推動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 汰換燈具。(環境保護

局)

#### 4、運輸部門

- (1) 主辦局處:綜合規劃處、文化觀光局、環境保護局、公 共汽車管理處及各局處
- (2) 推動策略:
  - A. 新低碳運具運轉中心及持續推廣低碳運具。(綜合規劃處)
  - B. 低碳運具推廣及自行車車道維護管理。(文化觀光局)
  - C. 推動汰換老舊公務車。(各局處)
  - D. 推動汰換老舊機車。(環境保護局)
  - E. 推動汰換老舊汽/柴油車。(環境保護局)
  - F. 推動公車電動化。(公共汽車管理處)

#### 5、農業部門

- (1) 主辦局處:農業處及環境保護局
- (2) 推動策略:
  - A. 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處)
  - B.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業處)
  - C. 山坡地獎勵造林計畫。(農業處)
  - D. 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農業處/環境保護局)
  - E. 沼氣發電運轉(運轉與設置)。(農業處/環境保護局)
  - F. 獎勵休漁計畫。(農業處)
  - G. 漁船(筏)收購政策。(農業處)

#### 6、環境部門

- (1) 主辦局處:水利處及環境保護局
- (2) 推動策略:
  - A.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水利處)
  - B. 推動資源循環回收:推動資源循環回收,降低廢棄物掩埋處理量及垃圾清運量。(環境保護局)

## 二、各部門推動策略執行成果

本縣各部門 113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總表如表 2 所示,另統整 110 至 113 年推動策略執行累計成果(含減量效益)如表 3 所示,各部門成果摘要如下:

#### (一) 能源部門

1、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經濟發展處)

執行本縣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預估 114 年累計裝置 備案容量達 2.0GW 目標。本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113 年增 加約 3.11MW,統計 113 年本縣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 備案之案件為 5,134 件,統計 110-113 年累計備案容量達約 1.94GW。

#### 2、盤點可發展性場域 (經濟發展處)

110-113 年持續盤點 10 大可開發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潛能,包括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並於 113 年新增科學園區及智慧新市鎮,擴展至 12 大推動標的綠能設置。

- (1) 地面型光電:漁電共生專區、水域空間滯洪池、嚴重地層下陷區、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光電車棚-露天停車場、公有閒置土地(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無須營葬或已遷葬公墓)。
- (2) 屋頂型光電:公有/學校房舍屋頂、產業園區光電廠房、 農業設施農棚屋頂(含禽畜舍、溫網室及其他農業設施)、 一般屋頂(含住宅屋頂、國營事業及加油站及其他屋頂)。
- 3、辦理再生能源宣導說明及媒合(經濟發展處)
  - (1) 透過再生能源資訊平台建置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調查 民眾設置意願調查,並藉由辦理說明會推廣本縣再生能 源策略,協助媒合系統商裝置,擴大本縣再生能源設置 量。統計 110-113 年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民眾意願調

查媒合共 394 件,有設置意願 239 案,簽約裝置容量試算合計 3,111.31 瓩。目前 39 場已掛表,共 1,912.42 瓩。

- (2) 113 年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說明會 2 場次,針對本縣用電大戶、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廠商及本縣產業園區廠商; 辦理再生能源推廣活動 2 場次。統計 110-113 年共辦理 19 場次說明會。
- 4、辦理跨局處溝通協調會議(經濟發展處)

邀請產學界專家學者及府內相關單位,召開「嘉義縣綠能推動策略委員會」,訂定本縣綠能推動願景目標與策略;協調、整合各單位綠能推動相關事務及研訂政策推動辦法。113年辦理 1 場次綠能推動策略委員會暨現地參訪活動及 2 場次綠能推動策略委員會議,統計 110-113年,共辦理 3 場次綠能推動策略委員會暨現地參訪活動,10 場次綠能推動策略委員會議,並完成訂定太陽光電設置推動指引、本縣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 (二) 製造部門

1、辦理輔助改善或汰換鍋爐(經濟發展處)

113 年無辦理補助工廠將原使用污染性較高之液體燃料 (重油),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統計 110-113 年,「110 年度嘉義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工作,共計有 4 家 13 座工業鍋爐於 110 年計畫期程內完成 改善,協助工廠將原使用污染性較高之液體燃料(重油), 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核定總補 助金額為 7,750,520 元。 2、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自主管理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環境保護局)

每年針對轄內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 CO<sub>2</sub>e 之產業,進行溫室氣體現場查核作業,並輔導其節能減碳自主管理。113 年本縣列管年排放量 2.5 萬噸以上共計有 10 家事業單位,分別為嘉惠電力(股)公司、福隆玻璃纖維(股)公司、上評資源循環(股)公司、曜智實業(股)公司嘉義廠、台灣必成(股)公司新港廠、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嘉義廠、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新港廠、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嘉義廠、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新港廠、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新港廠及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列管對象已於 4 月 30 日前將盤查清冊與盤查報告書登錄作業上傳「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亦於 10 月 31 日前將溫室氣體查驗總結報告及查驗聲明書之查驗結果上傳,環境保護局已完成現場查核作業。

#### (三) 住商部門

1、提升建築能源效率,推廣綠建築及近零碳建築(經濟發展處)

辦理「113 年度建造執照之綠建築設計審核及抽查與綠建築宣導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立綠建築及審核抽查計畫。113 年針對當年度建造執照案件之綠建築設計,已辦理58 件抽查及審核完成;舉辦綠建築教育講習 1 場及法規教育訓練講習 1 場。統計 110-113 年針對建造執照綠建築案件之抽查及審核 249 件均符合規定,共舉辦綠建築教育講習 4 場及法規教育訓練講習 7 場。

2、維護都市公園綠地、路容植栽、景觀改善工程(建設處)

113 年維護都市公園綠地 5 處及路容植栽維護與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4,500 公里,維護縣道路容及植栽約 1,400 公里,

統計 110-113 年維護共 20 處,總長度 20,150 公里。

3、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綜合規劃處)

113 年內政部核定本縣「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補助計畫共 4 案,其中規劃設計及工程 類(A+B)計 2 案,規劃可增加綠美化面積共 4,037 平方公 尺,實際綠美化面積約 6,234 平方公尺。統計 110-113 年獲 中央核定 24 案工程補助計畫,總計改善區域基盤及綠地面 積共計約 103,835 平方公尺。

- 4、節能減碳宣導、推廣與輔助(各局處)
  - (1) 持續辦理教材簡報減量作業(政風處):113 年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皆無提供紙本資料提供電子檔供下載。 統計 110-113 年共有 27 場無紙化教育訓練。
  - (2) 推廣環保集點綠色消費理念及綠色餐廳(環境保護局):
    - A. 環保集點 APP 設攤宣導:透過宣導設攤活動向民眾推廣環保集點 APP 並教學使用方式,以提升縣民綠色消費和節能減碳行為。113 年辦理 16 場次,新增會員 566 人。統計 110-113 年共辦理 71 場次,成功加入環保集點人數約 2,619 人響應。
    - B.輔導綠色餐廳:113 年輔導 16 家餐廳成為綠色餐廳。 統計 110-113 年共輔導 56 家餐廳成為綠色餐廳。
  - (3) 推動線上業務申請(財政稅務局):113 年推動線上業務申請達 1,668 件。統計 110-113 年推動線上業務申辦3,594 件。
  - (4) 輔導轄內廟宇執行紙錢減量、環保祭祀(民政處/環保局):
    - A. 113 年輔導轄內 15 座寺廟相關廟務運作時,同步宣 導紙錢減量環保祭祀等事項,請廟方配合辦理。統 計 110-113 年已輔導轄內 35 座寺廟執行紙錢減量、 環保祭祀、採用環保鞭炮機,減少環境污染等事項。

(民政處)

- B.113年宣導拜訪50家指標型及有環保作為的寺廟,推廣寺廟響應減量,含節能燈具、一爐一香、以米(糧、功)代金、紙錢集中載運、設置環保金爐、鞭炮減量及源頭減量等措施,31處寺廟減少提供紙錢量,推估年減量為21.6公噸、22處寺廟設置紙錢集中站。統計110-113年寺廟配合減少提供紙錢減量共83家,概估平均每年減少21.1公噸。(環保局)
- 5、推動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各局處)
  - (1) 財政稅務局:113年汰換LED省電燈具56具。統計110-113年汰換感應式LED燈具316具。
  - (2) 消防局:113年汰換變頻冷氣機24台。統計110-113年T8 燈具汰換1,321具,汰換變頻冷氣機120台。
  - (3) 警察局:113年LED 燈汰換 60 具、汰換變頻冷氣機 235 台。統計 110-113年 LED 燈汰換 460 具、汰換變頻冷 氣機 283 台。
  - (4) 文化觀光局:113年汰換4台變頻冷氣機。統計110-113 年汰換冷氣機共15台。
  - (5) 公共汽車管理處:113 年汰換 16 具 LED 平版燈座、汰換 1 台變頻冷氣機。統計 110-113 年汰換 34 具 LED 平版燈座、3 台變頻冷氣機。
  - (6) 衛生局:113 年汰換變頻冷氣空調主機 1 台。統計 110-113 年汰換 2 台變頻冷氣空調主機。
- 6、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採購(各局處)
  - 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新臺幣 137,700,338 元,綠色採購指定達成率 99.9%。統計 110-113 年各年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比率皆達 99%。

#### 7、推動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環境保護局)

113 年推動低碳社區汰換 106 盞燈具,節電量約 6,965 度電,減碳量為 3,440 公斤 CO<sub>2</sub>e。統計 110-113 年汰換老舊燈具(含燈泡和路燈設施) 共 22,884 盞,總計減少 230.3 公噸 CO<sub>2</sub>e 排放。

#### (四)運輸部門

1、新低碳運具轉運中心及持續推廣低碳運具(綜合規劃處)

113年低碳運具租賃服務共計 4,125 次。統計 110-113 年 提供各項低碳運具租賃服務共計 11,125 次。

2、低碳運具推廣及自行車車道維護管理(文化觀光局)

113年以開口契約修剪雜草及樹枝,維護本縣轄管60公里自行車道(113年起本縣維護60公里,大林三角社區管理5公里),維護狀況良好,提供優質自行車道騎乘品質,增設導覽牌22面(水上至布袋)。統計110-113年,各年以開口契約修剪雜草及樹枝,維護本縣轄管65公里自行車道(113年起大林三角社區管理5公里),並增設導覽牌22面(水上至布袋),宣傳鄰近景點及提更正確遊程路線。

#### 3、推動汰換老舊公務車(各局處)

- (1) 消防局:113年汰換3輛老舊消防公務車。統計110-113 年汰換15輛為6期汽油車。
- (2) 警察局:113年汰換巡邏機車71輛、汰換巡邏車6輛。 統計110-113年汰換巡邏機車352輛為7期汽油機車, 巡邏車19輛為6期汽油車。
- (3) 社會局:113 年報廢 3 輛復康巴士、無汰換公務車。統計 110-113 年汰換 6 輛公務車、採購 1 輛油電混合車、報廢 3 輛復康巴士。

- (4) 財政稅務局:113年汰換公務廂型車1輛為6期汽油車。 統計110-113年汰換1輛油電混合車、1輛6期汽油車。
- (5) 人事處:113 年無汰換老舊公務車。統計 110-113 年汰 換1輛油電車。
- (6) 政風處:113 年無汰換老舊公務車。統計 110-113 年汰 換1輛油電車。
- (7) 主計處:113 年無汰換老舊公務車。統計 110-113 年汰換1輛油電車。
- (8) 新聞行銷處:113 年無汰換老舊公務車。統計 110-113 年汰換1輛為6期汽油車。
- (9) 衛生局:113 年無汰換老舊公務車。統計 110-113 年報 廢2輛使用超過19年醫療用大客車。

#### 4、推動汰換老舊機車(環境保護局)

113 年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 8,220 輛、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補助 3,394 輛及新購電動機車 493 輛。統計 110-113 年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 40,813 輛、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補助 14,075 輛及新購電動二輪車 2,627 輛。

#### 5、推動汰換老舊汽/柴油車(環境保護局)

113 年報廢老舊汽油車 10,556 輛、報廢高污染柴油車 896 輛。統計 110-113 年報廢老舊汽油車 38,087 輛、高污染 柴油車 3,327 輛。

#### 6、推動公車電動化(公共汽車管理處)

113 年已購置 8 輛環保 6 期無障礙柴油大客車。統計 110-113 年已購置 10 輛環保 6 期無障礙柴油大巴及 18 輛環 保 6 期無障礙柴油中巴。

#### (五)農業部門

1、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處)

統計 110-113 年有機驗證面積為 2,367.5350 公頃,友善

環境耕作登錄面積為 1,757.9695 公頃,總計 4,125.5045 公頃。

2、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業處)

統計 110-113 年 1 期綠色環境給付面積計約 22,740 公頃, 2 期作辦理面積約 21,687 公頃,總計達 44,427 公頃。

3、山坡地獎勵造林計畫(農業處)

113 年獎勵造林新植面積 0.5 公頃。統計 110-113 年獎勵 造林面積約 156.762 公頃。

4、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農業處/環境保護局)

113 年新增 22 場沼渣沼液農地肥份使用。統計 110-113 年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共計 62 場、畜牧業核准申請沼 渣沼液施灌資源化計 133 場,總核准施灌量 32.9 萬公頓/年。

5、沼氣發電運轉(運轉與設置)(農業處/環境保護局)

113 年設置 3 場。統計 110-113 年完成設置沼氣發電共 12 場,目前 5 場發電運轉中,裝置容量達 259 kW,合計最大發電量 186.5 萬度/年。

6、獎勵休漁計畫(農業處)

113 年辦理休漁漁船(筏)計 1,202 艘次。統計 110-113 年計獎勵 4,458 艘申請。

7、漁船(筏)收購政策(農業處)

113 年無收購。統計 110-113 年辦理收購漁筏計 10 艘。

#### (六)環境部門

1、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水利處)

113年新增接管戶數 423 戶,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23.30% (113 年 12 月)。統計 110-113 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增 1,315 戶,減碳量 1,012.43 公噸 CO<sub>2</sub>e。

#### 2、推動資源循環回收(環境保護局)

為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並提升本縣資源回收率,訂定「113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績效初核計畫」,進行全縣 18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考核工作,進而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有效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目標。113年資源回收量 127,867.4 公噸。統計 110-113年資源回收量共 480,985.9 公噸。

表 2、113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總表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能源 1-1	提升太陽光 電裝置容量	藉由本縣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之執行;預估114年累積裝置備案容量達2.0GW目標。	(1) 執行本縣嘉義縣地區綠能 推動發展計畫,預估 114 年累計裝置備案容量達 2.0GW 目標。 (2) 統計 113 年本縣取得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 案件為 5,134 件,累計備 案容量達約 1.94GW。	110-114 年	經濟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30.6592/100%
能源 1-2	盤點可發展性場域	1. 持續區域場	持續 10 大電報 10 大電報 10 大電報 10 大電報 10 大電報 10 大電報 10 光電 10 光電 10 光電 10 光電 10 光電 10 光空 10	110-114 年	經濟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22.3540/100%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能源 1-3	辦理再生說及媒合	透過再生能源資訊平台建 置為能屋頂全民參調查 開查民眾設置意願調查本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願 72 案、裝置容量 1,059.52 瓩。 (2) 113 年已辦理再生能源推 廣說明會 2 場次,針對本	110-114 年	經濟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51.1687/100%
能源 1-4	辦理跨局處溝通協調會議	邀請產學界專家學者及府內相關單位,召開「嘉義縣為能推動策略委員會」,訂定本縣綠能推動願景目標與策略;協調、整合各單位綠能推動相關事務及研訂政策推動辨法。	活動及2場次綠能推動策略委員會議。 (2)完成訂定太陽光電設置推動指引、本縣一定契約容	110-114 年	經濟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44.8181/100%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製造 2-1	輔助改善或 汰換鍋爐	藉由推動「110年度嘉義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工作,共計有4家13座工工作,共計有4家13座工工網爐於 110年計畫期原於 110年計畫期原使用污染性較高之液體燃料(重油),改用低污染性較高之液性料(重油),改用低污染性和 體燃料(天然氣、液化石油 體燃料(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113 年中央已無輔助工業改善或汰換鍋爐計畫,未來視中央補助情形推動。	110-114 年	經濟發展處 (工商管理科)	
製造 2-2	輔節主行盤造職工業自進體	每年針對轄內溫室氣體年 排放量達 2.5 萬噸 CO <sub>2</sub> e 之 列管事業,進行溫室氣體現 場查核作業,並輔導其節能 減碳自主管理。	113 年列管年排放 2.5 萬別 等年排放 事業 10 家事 3 分 2.5 分 4	110-114 年	環境保護局 (環境永續科)	20/100%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住商 3-1	提 類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1. 針對建造執照綠建築案件之抽查及審核。 2. 舉辦綠育講習問題, 3. 配合中央逐年研育習 3. 配合中央逐年研 事實 事實 事業 對實 對實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辦理「113 年度建造執照 建築報題 等 業務」 基務 基本核及抽事業 在 及抽事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110-114 年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47.0127/100%
住商 3-2	維護都市公 園綠地、路 容植栽、景 觀改善工程	1. 預計維護24處都市公園 線 2. 預計維護縣道路容約 23,750 公里路容植栽維 護(縣道20條路段總計 約500 公里,平均每年 維護9.5個月,每年養護 約4,750公里,五年共計 23,750公里)。	<ul><li>(1) 113 年度維護都市公園綠地5處及路容植栽維護與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4,500公里。</li><li>(2) 113 年度維護縣道路容及植栽約 1,400公里。</li></ul>	110-114 年	建設處 (管理科、道路 養護科)	6,640/100%
住商 3-3	創造城鄉新 風貌計畫	於轄內設置綠廊、景觀改善,透過計畫提高綠美化面積。	(1) 內政部於113年核定本縣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 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階段補助計畫共4案,	110-114 年	綜合規劃處 (縣政發展科)	3,650/100%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其中規劃設計及工程類 (A+B)計2案,規劃可 增加綠美化面積共 4,037 平方公尺。 (2) 統計113年實際綠美化面 積約 6,234 平方公尺。			
		持續辦理本處主辦之教育訓練教材簡報減量作業,以提供電子檔請有需要之同仁自行列印。	113 年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 皆無提供紙本資料提供電子 檔供下載。	110-114 年	政風處 (行政科)	/100% /100%
住商 3-4	節能減碳宣 導、推廣與 輔助	1. 象徵低碳環保及永續再 生的環保集點綠色內 理念,推廣民眾加入 保集點會員。 2. 輔導餐飲業者響應不主 動提供一次性餐具、使 用在地食材和推行標 點餐,加入「綠色餐廳」。	<ul> <li>(1) 113 年環保集點設攤辦理 16 場次,新增會員人數 566人。</li> <li>(2) 113 年新增輔導環保餐廳 為 16 家。</li> </ul>	110-114 年	環境保護局 (環境永續科)	
		111-114 預估推動線上業務 申請 2,400 件。	113 年推動線上業務申辦 1,668件。	111-114 年	財政稅務局 (納服科)	
		輔導轄內廟宇執行紙錢減量、環保祭祀,採用環保鞭 炮機,減少環境污染。	113 年輔導轄內 15 座寺廟相 關廟務運作時,同步宣導紙錢 減量環保祭祀及採用環保鞭 炮機等事項,請廟方配合辦 理。	111-114 年	民政處 (宗教禮俗科)	/100%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住商 3-4	節能減碳宣 導、推廣與 輔助		113 年宣導拜訪 50 家指標型 及有環保作為的寺廟,推廣寺 廟響應減量,含節能燈具、 爐一香、以米(糧、功)代金、紙 錢集中載運、設置環保金爐、 鞭炮減量及源頭減量等措施。 其中 31 處寺廟減少提供紙錢 量,推估年減量為 21.6 公噸; 22 處寺廟設置紙錢集中站。	111-114 年	環境保護局 (環境永續科)	33/100%
		111 年-114 年每年預估汰換 LED 燈具各 50 具。	113 年汰換 LED 省電燈具 56 具。	111-114年	財政稅務局 (行政科)	7.9692/100%
			113 年汰換變頻冷氣機 24 台。	110-114 年	消防局 (行政科)	98.952/100%
住商 3-5	推動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汰換節能變頻冷氣機及 LED燈具。	113 年 LED 燈汰換 60 具,與 汰換變頻冷氣機 235 台。(LED 燈管 1 支 18.5W,一具 3 支); 冷氣 2.8kW-45 台、4.0kW-37 台、5.0kW-57 台、8.0kW-93 台、 2.8KW-2 台、10.0kW-1 台)	110-114 年	警察局 (後勤科)	888.5/100%
			113 年汰換 4 台變頻冷氣機 (14 kW)。	110-114 年	文化觀光局 (行政科)	33.2644/100%
			113 年汰換 16 具 LED 平版燈座、汰換 1 台變頻冷氣機。 (7.1kW)	110-114 年	公共汽車 管理處 (行政室)	5.2957/100%
住商 3-5	推動全面節 能減碳措施	汰換冷氣空調主機及冷氣 空調管線設備。	113 年汰換變頻冷氣空調主機 1 台(351.6 kW)	110-114 年	衛生局 (行政科)	889.8265/100%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汰換節能變頻冷氣機及 LED燈具。	113 年汰換 1 台變頻冷氣機。 (7.4kW)	110-114 年	政風處 (行政科)	3.5657/100%
住商 3-6	綠色採購指 定項目採購	1. 綠色採購是落實綠色消費的最佳工具,採購綠色商品,為優先考量環色商品之採購行為。 2. 113 年綠色採購率目標值為 95%;當年度綠色採購比率為 99%,達成目標值。	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 品 總 金 額 新 臺 幣 137,700,338 元,綠色採購指定達成率 99.9%。	110-114 年	各局處	1
住商 3-7	推動住商節 電設備汰換 計畫	配合中央推動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	113 年推動低碳社區汰換 106	110-114 年	環境保護局 (環境永續科)	8/100%
運輸 4-1	新低碳運具 轉運中心及 持續推廣低 碳運具	每年低碳運具轉運中心各 項運具租賃次數達 100 以 上。	113 年低碳運具轉運中心租賃 服務共計 4,125 次。	110-114 年	綜合規劃處 (縣政發展科)	37/100%
運輸 4-2	低碳運具推 廣及自行車 車道維護管 理	推動自行車友善車道及維護管理及相關推廣活動。	113 年以開口契約修剪雜草及 樹枝,維護本縣轄管 60 公里 自行車道 (113 年起本縣維護 60 公里,大林三角社區管理 5 公里),維護狀況良好,提供 優質自行車道騎乘品質。 今年度增設導覽牌 22 面(水上 至布袋),宣傳鄰近景點及更正 確遊程路線。	110-114 年	文化觀光局 (設施科)	387.6182/100%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推動汰換老舊公務車	113 年無汰換老舊公務車。	110-114 年	公共汽車 管理處 (行政室)	4,036/100%
		<ol> <li>1. 110 年汰換 3 輛消防車。</li> <li>2. 111 年汰換 4 輛消防車。</li> <li>3. 112 年編列預算汰換 5 輛消防車。</li> <li>4. 113 年編列預算汰換 3 輛消防車。</li> <li>5. 114 年編列預算汰換 3 輛消防車。</li> </ol>	113年汰換3輛老舊消防公務車為6期汽油車。	110-114 年	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1,217.4/100%
運輸 4-3	推動汰換老 舊公務車	<ol> <li>1. 110 年汰換巡邏車 13 輛、偵防車 8 輛、交通事故處理車 3 輛及巡邏機車 35 輛。</li> <li>2. 111 年至 114 年預計汰換巡邏機車 268 輛及巡邏車 22 輛。</li> </ol>	113年汰換巡邏機車71輛為7期汽油車、汰換巡邏車6輛為6期汽油車。	110-114 年	警察局 (後勤科)	1,065.7488/100%
		<ol> <li>1. 110 年汰換本局老舊公務車計3輛。</li> <li>2. 111 年汰換2輛。</li> <li>3. 112 年採購油電混合車1台。</li> </ol>	<ul><li>(1) 113 年無汰換公務車。</li><li>(2) 113 年報廢 3 輛復康巴士。</li></ul>	110-114 年	社會局 (行政科彙整)	
運輸 4-3	推動汰換老 舊公務車	112年-114年每年各編列預 算汰換 1 部小型老舊公務 車(預估汰換油電車)	113 年汰換公務廂型車1 輛為6 期汽油車。	110-114 年	財政稅務局 (行政科)	79.9513/100%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112 年:可汰換使用 15 年公務小客車1部。	113 年無汰換老舊公務車。	110-114 年	人事處 (退休福利科)	
		111 年編列預算汰換本處老 舊公務車計 1 輛。	113 年無汰換老舊公務車。	110-114 年	政風處 (行政科)	
		於 112 年編列預算汰換使 用 15 年之公務小客車 1 輛 (新購置車種為油電混和 車系)	113 年無汰換老舊公務車。	110-114 年	主計處(帳務檢查科)	
		預計 112 年汰換公務車 1 輛 (111 年 12 月屆滿)	113 年無汰換老舊公務車。	110-114年	新聞行銷處 (公共關係科)	
		<ol> <li>1. 111 年汰換婦女保健用 大客車1台</li> <li>2. 112 年汰換使用超過 19 年醫療用大客車1台</li> </ol>	113 年無汰換老舊公務車。	110-114 年	衛生局 (行政科)	
運輸 4-4	推動汰換老 舊機車	推動汰換1-4期老舊機車預估6,000輛	<ul> <li>(1) 113 年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 8,220 輛。</li> <li>(2) 113 年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補助 3,394 輛及新購電動機車 493 輛。</li> </ul>	110-114 年	環境保護局 (空氣噪音防制 科)	1,040/100%
運輸 4-5	推動汰換老舊汽/柴油車	110-114 年推動汰換老舊汽油車累計達 40,000 輛;高污染柴油車累計達 2,500輛。	113 年報廢老舊汽油車 10,556 輛,報廢高污染柴油車 896 輛。	110-114 年	環境保護局 (空氣噪音防制 科)	345/100%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運輸 4-6	推動公車電動化	1.111 年間 10 無 10 無 10 無 10 無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113 年購置 8 輛環保 6 期無障 礙柴油中巴並編列 114 年購置 電動大客車之預算。	110-114 年	公共汽車 管理處 (機料及職安 課)	4,036/100%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農業 5-1	推廣有機及 友善環境耕 作	1. 110 年推動友善及有機 耕作面積 1,950 公頃。 2. 111 年推動友善及有機 耕作面積 1,975 公頃。 3. 112 年推動友善及有機 耕作面積 2,000 公頃。 4. 113 年推動友善及有機 耕作面積 2,025 公頃。 5. 114 年推動友善及有機 耕作面積 2,050 公頃。	統計 110-113 年有機驗證面積為 2,367.5350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登錄面積為 1,757.9695 公頃,總計 4,125.5045 公頃。	110-114 年	農業處(農林作物科)	248.5055/100%
農業 5-2	綠色環境給 付計畫	1. 110 年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累計達 20,510 公頃。 2. 111 年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累計達 20,520 公頃。 3. 112 年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累計達 20,530 公頃。 4. 113 年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累計達 20,540 公頃。 5. 114 年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累計達 20,550 公頃。	統計 110-113 年 1 期綠色環境 給付面積計約 22,740 公頃,2 期作辦理面積約 21,687 公頃, 總計達 44,427 公頃。	110-114 年	農業處(農林作物科)	762.8211/100%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農業 5-3	山坡地獎勵造林計畫	<ol> <li>1. 110 年獎勵造林面積累計達 150 公頃。</li> <li>2. 111 年獎勵造林面積累計達 151 公頃。</li> <li>3. 112 年獎勵造林面積累計達 152 公頃。</li> <li>4. 113 年獎勵造林面積累計達 153 公頃。</li> <li>5. 114 年獎勵造林面積累計達 154 公頃。</li> </ol>	113 年獎勵造林新植面積 0.5公頃。	110-114 年	農業處(農林作物科)	455.0843/100%
農業 5-4	沼渣沼液農地肥份	1. 110 年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累計達 13場。 2. 111 年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累計達 11場。 3. 112 年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累計達 10場。 4. 113 年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累計達 9場。 5. 114 年推動沼渣沒沒農地肥分使用累計達 8場。	113 年已新增 22 場沼渣沼液農地肥份使用。	110-114 年	農業處(畜產 保育科)/環局 保護局(水污 科)	58/100%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農業 5-5	沼氣發電運轉(運轉與設 置)	1. 110年沼氣發電運轉共6場。 2. 111年沼氣發電增加2場運轉共8場。 3. 112年沼氣發電增加1場運轉共9場。 4. 沼氣發電設置總計12場,運轉中計5場,故障、無運轉停用計7場。	113年設置3場。	110-114 年	農業處(畜產 保育科)/環境 保護局(水污 科)	720/100%
農業 5-6	獎勵休漁計 畫	配合獎勵休漁政策,自105年起迄今,計7,596艘次。	113 年獎勵 1,202 艘。	107-114 年	農業處 (漁業科)	45.9/100%
農業 5-7	漁船(筏) 收購政策	漁船(筏)收購係以降低漁 撈努力量為目的,嘉義縣歷 年來配合各年度「漁船漁筏 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協助 漁民進行辦理,107年起迄 今,辦理收購漁筏計10艘。	113 年無收購,視中央實際補助情形辦理。	105-114 年	農業處(漁業科)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辨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執 行率(萬元)
環境 6-1	提高污水下 水道接管普 及率及污水 處理率	提高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 用戶接管戶數達 1,500 户 (300 户/年)。	113 年新增接管戶數 423 戶。	110-114 年	水利處 (下水道工程科 科)	11,030/100%
環境 6-2	推動資源循環回收	1. 110 年資源回收量 111,266公噸。 2. 111 年資源回收量 111,400公噸。 3. 112 年資源回收量 111,550公噸。 4. 113 年資源回收量 111,700公噸。 5. 114 年資源回收量 111,850公噸。	113 年資源回收量共 127,867.4 公噸。	110-114 年	環境保護局 (設施科)	1,204/100%

### 表 3、110-113 年推動策略執行成果彙整表

	1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推動成果	執行效益
能源 1-1	經濟發展處	110-113 年	提升太陽光電裝 置容量	執行本縣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統計 113 年本縣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案件為 5,134 件,累計備案容量達約 1.94GW。	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併網裝置容量約達 1,938.661 MW 減碳量約為 1,114,656.406 公頓 CO <sub>2</sub> e
能源 1-2	經濟發展處	110-113 年	盤點可發展性場域	持續盤點 10大可開發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潛能。包括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並於 113 年新增科學園區及智慧新市鎮,擴展至 12 大推動標的綠能設置。 1. 地面型光電:漁電共生專區、水域空間滯洪池、嚴重地層下陷區、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光電車棚-露天停車場、公有閒置土地(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無須營葬或以遷葬公墓)。 2. 屋頂型光電:公有/學校房舍屋頂、產業園區光電廠房、農業設施農棚屋頂(含食在宅屋頂、電廠房、農業設施)、一般屋頂(含住宅屋頂、國營事業及加油站及其他屋頂)。	推廣場域類型
能源 1-3	經濟發展處	110-113 年	辦理再生能源宣 導說明及媒合	<ol> <li>統計 110-113 年民眾意願調查媒合共 394 筆名單、 有設置意願 239 案、簽約裝置容量試算合計 3,111.31 瓩。目前 39 場已掛表,共 1,912.42 瓩。</li> <li>統計 110-113 年,已辦理 19 場次政策推廣或宣導 說明會等活動,共 189 人參與。</li> </ol>	宣導類型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推動成果	執行效益
能源 1-4	經濟發展處	110-113 年	辦理跨局處溝通 協調會議	統計 110-113 年,辦理 3 場次綠能推動策略委員會暨 現地參訪活動,10 場次綠能推動策略委員會議。完 成訂定太陽光電設置推動指引、本縣一定契約容量以 上之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宣導類型
製造 2-1	經濟發展處	110-113 年	輔助改善或汰換 鍋爐	1. 藉由推動「110年度嘉義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工作,共計有4家13座工業鍋爐於110年計畫期 程內完成改善,協助工廠將原使用污染性較高之液 體燃料(重油),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核定總補助金額為775萬520元。 2. 未來視中央補助情形辦理。	減碳量 9,212 公噸 CO2e
製造 2-2	環境保護局	110-113 年	輔導製造業節能 減碳自主管理並 進行溫室氣體盤 查作業	<ol> <li>1.110-113年每年針對轄內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 CO<sub>2</sub>e 之產業,進行溫室氣體現場查核作業,並輔導其節能減碳自主管理。</li> <li>2.113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有 10 家事業單位列管,列管對象於 10 月 31 日前,將溫室氣體查驗總結報告及查驗聲明書之查驗結果,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台。</li> </ol>	盤查類型
住商 3-1	經濟發展處	110-113 年	1. 提升建築能源 效率 2. 推廣綠建築 3. 辨理教育講 習、說明會等	統計 110-113 年針對建造執照綠建築案件之抽查及審核已抽查 249 件均符規定,共舉辦綠建築教育講習 4 場及法規教育訓練講習 7 場。	宣導類型
住商 3-2	建設處	110-113 年	1.維護都市公園線 地 2.路容植栽與道路 環境改善工程	統計 110-113 年維護共 20 處,總長度 20,150 公里。	-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推動成果	執行效益
住商 3-3	綜合規劃處	110-113 年	創造城鄉新風貌 計畫	統計 110-113 年獲中央核定 24 案工程補助計畫,總計改善區域基盤及綠地面積共計約 103,835 平方公尺。	固碳量 36 公噸 CO <sub>2</sub> e
	政風處	110-113 年	節能減碳宣導、 推廣與輔助	統計 110-113 年共有 27 場無紙化教育訓練。	宣導類型
住商	環境保護局	110-113 年	節能減碳宣導、 推廣與輔助	1. 藉由設攤、環教活動宣導環保集點,提升縣民綠色 消費和節能減碳行為,統計 110-113 年共 71 場次, 成功加入環保集點人數 2,619 人響應。 2. 統計 110-113 年本縣綠色餐廳共 56 家。	減碳量 386.83 公噸 CO <sub>2</sub> e
3-4	財政稅務局	110-113 年	節能減碳宣導、 推廣與輔助	統計 110-113 年推動線上業務申辦 3,594 件。	宣導類型
	民政處 110-113 年	節能減碳宣導、 推廣與輔助	統計 110-113 年輔導轄內 35 座廟宇執行紙錢減量、 環保祭祀,採用環保鞭炮機,減少環境污染。	宣導類型	
	環境保護局	110-113 年	節能減碳宣導、 推廣與輔助	統計 110-113 年寺廟配合減少提供紙錢減量共 83 家,概估平均每年減少 21.1 公噸。	減碳量 126.6 公噸 CO <sub>2</sub> e
	財政稅務局	110-113 年	推動全面節能減 措施	統計 111-113 年汰換感應式 LED 燈具 316 具。	減碳量 16.13 公噸 CO <sub>2</sub> e
住商 3-5	消防局	110-113 年	推動全面節能減 措施	統計 110-113 年 T8 燈具汰換 1,321 具,汰換變頻冷 氣機 120 台。	冷氣減碳量 38.68 公噸 CO <sub>2</sub> e 燈具減碳量 101.99 公噸 CO <sub>2</sub> e
	警察局	110-113 年	推動全面節能減 措施	統計 110-113 年 LED 燈汰換 460 具,與汰換變頻冷 氣機 283 台。	冷氣減碳量 107.17 公頓 CO <sub>2</sub> e 燈具減碳量 62.61 公頓 CO <sub>2</sub> e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推動成果	執行效益
	文化觀光局	110-113 年	推動全面節能減 措施	統計 110-113 年 汰換冷氣機共 15 台,4 台為 14kW、11 台為 8kW。	減碳量 15.31 公噸 CO <sub>2</sub> e
住商 3-5	公共汽車管理處	110-113 年	推動全面節能減 措施	統計 110-113 年汰換 34 具 LED 平版燈座、3 台變頻 冷氣機。	冷氣減碳量 2.4 公頓 CO <sub>2</sub> e 燈具減碳量 1.70 公頓 CO <sub>2</sub> e
	衛生局	110-113 年	推動全面節能減 措施	統計 110-113 年汰換 2 台變頻冷氣空調主機。	冷氣減碳量 66.00 公頓 CO <sub>2</sub> e
	政風處	110-113 年	推動全面節能減 措施	統計 110-113 年汰換 1 台變頻冷氣機。	冷氣減碳量 0.28 公噸 CO <sub>2</sub> e
住商 3-6	各局處	110-113 年	綠色採購指定 項目採購	綠色採購是落實綠色消費的最佳工具,採購綠色商品, 為優先考量環境面之採購行為。 本縣近4年輔導民間綠色採購金額: 110年1,913,568,418元、111年1,300,590,183元、 112年932,083,738元、113年137,700,338元。 本縣 110年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採購率達99.86%;111年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採購率達99.84%;112年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採購率達98.99%;113年綠色採購指定達成率99.9%,統計110-113年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比率皆達99%。	宣導類型
住商 3-7	環境保護局	110-113 年	推動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	統計 110-113 年汰換老舊燈具(含燈泡和路燈設施) 共 22,884 盞。	減碳量 230.3 公噸 CO <sub>2</sub> e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推動成果	執行效益
運輸 4-1	綜合規劃處	110-113 年	<ol> <li>新低碳運具轉 運中心</li> <li>持續推廣低碳 運具</li> </ol>	<ol> <li>每年低碳運具轉運中心各項運具租賃次數達100以上。</li> <li>統計110-113年度提供各項低碳運具租賃服務共計11,125次。</li> </ol>	減碳量 0.88 公噸 CO <sub>2</sub> e
運輸 4-2	文化觀光局	110-113 年	低碳運具推廣/推 動自行車友善車 道及維護管理	統計 110-113 年,以開口契約修剪雜草及樹枝,維護本縣轄管 65 公里自行車道(113 年起本縣管理 60 公里,大林三角社區管理 5 公里)。	固碳量 18 公噸 CO <sub>2</sub> e
	公共汽車 管理處	110-113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統計 110-113 年無汰換老舊公務車。	汰換公務車 0 輛
	消防局	110-113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統計 110-113 年汰換 15 輛為 6 期汽油車。	汰換公務車 15 輛
	警察局	110-113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統計 110-113 年汰換巡邏機車 352 輛為7期汽油車及 巡邏車 19 輛為6期汽油車。	汰換巡邏機車 352 輛及 巡邏車 19 輛
運輸	社會局	110-113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統計 110-113 年汰換 6 輛公務車,其中 5 輛為 6 期汽油車,1 輛為油電混合車、報廢 3 輛復康巴士。	汰換公務車6輛、 報廢3輛復康巴士 減碳量2.02公噸CO <sub>2</sub> e
4-3	財政稅務局	110-113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統計 110-113 年汰換 2 輛公務車為 6 期汽油車。	汰換公務車2輛
	人事處	110-113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統計 110-113 年汰換 1 輛公務車為油電車。	減碳量 2.02 公噸 CO <sub>2</sub> e
	政風處	110-113 年	推動汰換老舊 機車	統計 110-113 年汰換 1 輛公務車為油電車。	減碳量 3.03 公頓 CO2e
	主計處	110-113 年	推動汰換老舊 汽油車	統計 110-113 年汰換 1 輛公務車為油電車。	減碳量 2.02 公噸 CO <sub>2</sub> e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推動成果	執行效益
	新聞行銷處	110-113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統計 110-113 年汰換 1 輛公務車為 6 期汽油車。	汰換公務車1輛
	衛生局	110-113 年	推動汰換老舊 公務車	統計 110-113 年報廢 2 輛使用超過 19 年醫療用大客車。	汰換公務車2輛
運輸 4-4	環境保護局	110-113 年	推動汰換老舊機 車	每年推動汰換 1-4 期老舊機車。統計 110-113 年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 40,813 輛,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補助 14,075 輛及新購電動二輪車 2,627 輛。	淘汰老舊機車 40,813 輛
運輸 4-5	環境保護局	110-113 年	推動汰換老舊汽/ 柴油車	推動汰換老舊汽油車及高污染柴油車。統計 110-113 年報廢老舊汽油車 38,087 輛,高污染柴油車 3,327 輛。	報廢老舊汽油車 38,087 輛、柴油車 3,327 輛
運輸 4-6	公共汽車管 理處	110-113 年	推動公車電動化	統計 110-113 年已購置 10 輛環保 6 期無障礙柴油大 巴及 18 輛環保 6 期無障礙柴油中巴。	減碳量 777.57 公噸 CO <sub>2</sub> e
農業 5-1	農業處	110-113 年	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統計 110-113 年有機驗證面積為 2,367.5350 公頃,友 善環境耕作登錄面積為 1,757.9695 公頃,總計 4,125.5045 公頃。	固碳量 2,524.8 公噸 CO <sub>2</sub> e
農業 5-2	農業處	110-113 年	綠色環境 給付計畫	統計 110-113 年 1 期綠色環境給付面積計約 22,740 公頃,2 期作辦理面積約 21,687 公頃,總計達 44,427 公頃。	固碳量 68,220 公噸 CO <sub>2</sub> e
農業 5-3	農業處	110-113 年	山坡地獎勵 造林計畫	統計 110-113 年獎勵造林面積約 156.762 公頃。	固碳量 1,335.6 公噸 CO <sub>2</sub> e
農業 5-4	農業處/環境保護局	110-113 年	沼氣發電運轉	統計 110-113 年完成設置沼氣發電共 12 場。目前計 5 場發電運轉中,裝置容量達 259 kW。沼氣發電畜牧戶,合計最大發電量 186.5 萬度/年,可供 459 戶家庭使用(338 度/月)。	減碳量 994.01 公噸 CO <sub>2</sub> e

部門	局處	執行年度	策略/計畫	推動成果	執行效益
農業 5-5	農業處/環境保護局	110-113 年	沼渣沼液農地肥 份	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份使用統計 110-113 年共 62 場。	本縣畜牧業核准申請沼 渣沼液施灌資源化計 133 場,總核准施灌量 32.9 萬公頓/年
農業 5-6	農業處	110-113 年	獎勵休漁計畫	統計 110-113 年總計獎勵 4,458 艘申請。	
農業 5-7	農業處	110-113 年	漁船(筏)收購政策	統計 110-113 年辦理收購漁筏計 10 艘,視中央實際 補助情形辦理。	
環境 6-1	水利處	110-113 年	提高公共污水下 水道用户接管户 數	統計 110-113 年全縣公共污水處理下水道系統新增用 戶數 1,315 户,目標達成率 100% (300 户/年,110- 113 年目標 1,200 户)。	減碳量 1,012.43 公噸 CO <sub>2</sub> e
環境 6-2	環境保護局	110-113 年	推動資源循環 回收	統計 110-113 年資源回收量共 480,985.9 公噸。	減碳量 6,238.39 公頓 CO <sub>2</sub> e

## 參、 分析及檢討

#### 一、本縣溫室氣體排放結構

本縣於 105 年時,針對 102 年進行盤查作業,該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73.05 萬公頓 CO<sub>2</sub>e (不含碳匯,各部門排放量占比如圖 1 所示),為使溫室氣體資料數據能具有自我比較之意義,故訂定 102 年為基準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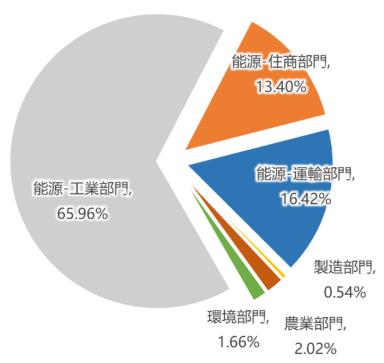


圖 1、本縣 102 年各部門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佔比

統計本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趨勢如圖 2 所示,本縣 112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591.095 萬公噸  $CO_{2}e$ ,排放類別分別為範疇一排放占比為 68.92%,範疇二占比 31.08%;以能源部門排放量 5,630,623.7631 公噸  $CO_{2}e$  最高,佔 95.26%,其中工業能源佔 61.52%、運輸能源佔 18.20%、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佔 20.28%。其它部門排放,於農業部門排放量 168,538.9468 公噸  $CO_{2}e$ ,佔 2.85%。廢棄物部門排放量 74,291.8825 公噸  $CO_{2}e$ ,佔 1.26%。工業製程部門排放量 37,495.5622 公噸  $CO_{2}e$ ,佔 0.63%。

以碳達峰(103年)分析比較,112年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

萬公噸 CO<sub>2</sub>e),結果顯示:住宅部門增加 35.18 萬公頓,增加比例 44.5%;工業部門減少 72.58 萬公頓,減少比例 17.3%;運輸部門增加 5.36 萬公頓,增加比例 5.5%;製造部門減少 0.61 萬公頓,減少比例 14.0%;農業部門增加 4.15 萬公頓,增加比例 32.7%;廢棄物部門減少 3.09 萬公頓,減少比例 29.4%。整體而言,總排放量由 622.68 降至 591.1,減少 31.58 萬公頓,減少比例 5.1%,淨排放量由 570.79 降至 539.59,減少 31.20 萬公頓,減少比例 5.5%,顯示 112 年整體排放量較 103 年下降,主要差異來自工業及廢棄物部門之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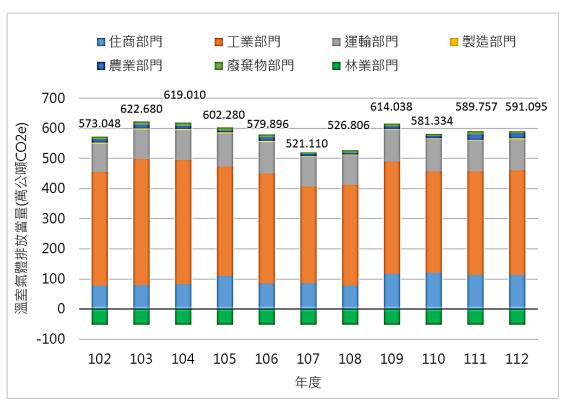


圖 2、本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二、本縣 110-113 年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為使溫室氣體資料數據能具有自我比較之意義,本縣以第一次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年度為基準年。民國 102 年為本縣基準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73.05 萬公噸 CO<sub>2</sub>e,本縣以國家溫室氣體第二階段減量目標(較國家基準年減少 10%)為標的,訂定本縣溫室氣體第二期階段排放目標量為515.745 萬公噸 CO<sub>2</sub>e,較基準年減少 57.305 萬公噸 CO<sub>2</sub>e;藉由本縣各局處

對溫室氣體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的落實,統計 110-113 年減量累計成果, 已減量 113.406 萬公頓 CO<sub>2</sub>e,超前目標值 (109.284 萬公頓 CO<sub>2</sub>e)。六大 部門中能源部門減量貢獻程度最高,約佔 98.4%,減量 116.169 萬公頓 CO<sub>2</sub>e,其次為運輸部門,約佔 0.8%,減量 0.921 萬公頓 CO<sub>2</sub>e (依據六大部 門統計減量成果如表 5 所示),後續將持續審視執行效益,保留具減碳績 效之作法,並透過跨局處協商及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滾動檢討及精進 本執行方案,本縣減量目標與 113 年達成情形如表 4 所示。

表 4、嘉義縣溫室氣體 110-113 年減量推估

	第二期減量目標	113 年減量	110-113 年減量
部門別	(萬公頓 CO <sub>2</sub> e)	(萬公頓 CO <sub>2</sub> e)	(萬公頓 CO <sub>2</sub> e)
能源	38.515	0.00	111.466
製造	0.31	0.23	0.921
運輸	9.01	0.02	0.116
住商	7.354	0.01	0.079
農業	1.16	0.00	0.099
環境	0.952	0.18	0.725
總量	57.305	0.44	113.406

### 表 5、110-113 年預定目標與達成情形

		•				
管制 類別	權責分工項目	單位	執行目標	達成情形	達成率 %	負責 單位
	1-1 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GW	1.5 (114 年)	1.94	100%	經發處
能源	1-2 盤點可發展性場域	場域/年	10	10	100%	經發處
部門	1-3 辦理再生能源宣導 說明及媒合	場次		19	100%	經發處
	1-4 辦理跨局處溝通協調會議	場次		13	100%	經發處
製造	2-1 輔助改善或汰換鍋 爐	座		13	100%	經發處
部門	2-2 輔導製造業節能減 碳自主管理並進行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家/年	8	10	100%	環保局
	3-1 提升建築能源效率 推廣綠建築及近零 碳建築	場		11	100%	經發處
	3-2 維護都市公園綠地、 路容植栽、景觀改 善工程	處/公里	20/19,000	20/20,150	100%	建設處
	3-3 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	案		24	100%	綜規處
	3-4 節能減碳宣導、推廣 與輔助					
	3-4.1 節能減碳-訓練教 材電子化	場		27	100%	政風處
住商 部門	3-4.2.1 環保集點 APP 設 攤宣導	場		71	100%	環保局
	3-4.2.2 輔導綠色餐廳	家		56	100%	環保局
	3-4.3 推動線上業務申請	件	1,920	3,594	100%	財稅局
	3-4.4 輔導轄內廟宇執行	家		35	100%	民政處
	紙錢減量、環保祭 祀	家		83	100%	環保局
		具	150	316	100%	財稅局
	3-5.5 推動全面節能減碳	具		1,321	100%	消防局
	措施-汰換燈具	具		460	100%	警察局
		具		34	100%	公汽處

管制 類別	權責分工項目	單位	執行目標	達成情形	達成率	負責單位
		台		120	100%	消防局
		台		283	100%	警察局
	3-5.5 推動全面節能減碳	台		15	100%	文觀局
	措施-汰換冷氣	台		3	100%	公汽處
住商		台		2	100%	衛生局
部門		台		1	100%	政風處
	3-6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 採購	%	95	99	100%	各局處
	3-7 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	盏		22,884	100%	環保局
	4-1 新低碳運具轉中心 推廣地碳運具租賃	次	400	11,125	100%	綜規處
	4-2 自行車友善車道及 維護管理	公里/年	65	65	100%	文觀局
		輛	15	15	100%	消防局
		輌	276	371	100%	警察局
		輌	6	6	100%	社會局
		輌	2	2	100%	財稅局
運輸	4-3 推動汰換老舊公務	輛	1	1	100%	人事處
部門	車 [	輛	1	1	100%	政風處
		輛	1	1	100%	主計處
		輛	1	1	100%	新聞 行銷處
		輌	2	2	100%	衛生局
	4-4 推動汰換老舊機車	輌	24,000	40,813	100%	環保局
	4-5 推動汰換老舊汽/柴油車	輛	34,000	41,414	100%	環保局
	4-6 推動公車電動化	輌				公車處
	5-1 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公頃	2,025	4,125.5	100%	農業處
	5-2 累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公頃	20,540	44,427	100%	農業處
農業部門	5-3 累計獎勵造林面積	公頃	153	156.8	100%	農業處
	5-4 推動沼渣沼液農地 肥分使用	場	43	62	100%	農業處/ 環保局
	5-5 沼氣發電運轉	場		12	100%	農業處/環保局
農業	5-6 獎勵休漁計畫	艘		4,458	100%	農業處

管制 類別	權責分工項目	單位	執行目標	達成情形	達成率 %	負責 單位
部門	5-7 漁船(筏)收購政策	艘		10	100%	農業處
環境	6-1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 户接管户數	É	1,200	1,315	100%	水利處
部門	6-2 資源回收量	公噸	445,916	480,985.9	100%	環保局

# 附件

# 嘉義縣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報告書 (112 年)

盤查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出版日期:114年10月

# 目 錄

第	<b>—</b>	章	背	景	資訊	l	••••••	•••••	•••••	•••••	•••••	•••••	••••	•••••	••••	••••	•••••	•••••	•••••	•••••	. 1
	1.1	目	的																		1
第	; 二:	章	溫	室	氣覺	盤	查範圍	i	•••••	•••••	•••••	•••••	••••	•••••	••••	••••	•••••	•••••	•••••	1	14
	2.1	溫	室	氣層	澧種	類沿	五蓋角	色圍.												1	4
																				1	
																				1	
	2.4	基	.準	年言	没定	· - ····														1	4
第	三	章	溫	室	氣覺	排力	<b>文源</b> 组	監別	與量	<b></b>	方法	去	••••	•••••	••••	••••	•••••	•••••	•••••	1	15
	3.1	排	放	源釒	監別	與技	非除													1	5
																				1	
第	四	章	溫	室	氣覺	排力	<b>女量</b>	•••••	•••••	•••••	•••••	•••••	••••	•••••	••••	••••	•••••	•••••	•••••	4	13
	4.1	總	排	放	量															4	13
																				4	
																				4	
第	五	章	數	據。	品質	管理	里	•••••	•••••	•••••	•••••	•••••	••••	•••••	••••	••••	•••••	•••••	•••••	5	50
	5.1	數	據,	品質	質誤	差														5	50
			-	-																5	
第	六	章	報	告:	書管	理.	•••••	•••••	•••••	•••••	•••••	•••••	••••	•••••	••••	••••	•••••	•••••	•••••	5	55
	6.1	報	告	主角	澧															5	55
																				5	
	6.3	報	告	書相	各式															5	55
	6.4	報	告	有る	<b>汶</b> 斯	限														5	55
	6.5	報	告	書	製作	頻率	善													5	55
	6.6	報	告	書:	出版	單位	立													5	55
第	せ	章	溫	室	氣覺	建減量	量目标	栗及	策略	<b>多</b>	•••••	•••••	••••	•••••	••••	••••	•••••	•••••	•••••	5	56
第	入	章	參	考:	文獻	÷		•••••	•••••	•••••	•••••	•••••	••••	•••••	••••	••••	•••••	•••••	•••••	5	56

# 表目錄

表1-1、112年本縣各鄉鎮市人口分布統計	4
表1-2、近10年布袋港航運旅客及裝卸量統計	7
表1-3、近10年嘉義航空站旅客人數統計	8
表1-4、本縣能資源(油、電、水、氣、廢棄物)使用統計	12
表1-5、本縣能資源(油、電、水、氣、廢棄物)人均使用統計	13
表3-1、本縣溫室氣體盤查活動數據來源	19
表3-2、燃料排放係數	21
表3-3、溫室氣體種類GWP值	22
表3-4、112年住商及農林漁牧部門排放源活動數據與碳排放量	24
表3-5、本縣溫室氣體排放源應盤查登錄單位	25
表3-6、112年工業能源排放源活動數據與碳排放量	26
表3-7、112年能源部門-運輸能源排放源活動數據與碳排放量	28
表3-8、112年工業製程部門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29
表3-9、112年工業製程部門行業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30
表3-10、我國水稻田甲烷排放係數	31
表3-11、牲畜活動數據統計來源和腸道發酵及糞便管理之排放係數	32
表3-12、112年農業部門活動數據及碳排放量	33
表3-13、林業相關轉化係數及年生長量	36
表3-14、各類林型生長之碳貯存年增加量	36
表3-15、各類林型碳貯存年減少量	37
表3-16、林地面積與碳貯存變化量	37
表3-17、廢棄物生物處理之排放係數建議值	39
表4-1、本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44
表4-2、本縣112年7大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占比	45
表4-3、本縣112年範疇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占比	46
表4-4、能源部門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佔比	47

表5-1	`	溫室	氣體	豊數據	品質	管理	誤差	等級	評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表5-2	`	溫室	氣體	豊數據	品質	管理	評分	區間	判斷	f表				•••••		50
表5-3	`	温室	氣體	豊排放	源數	據誤	差等	級分	析	•••••	••••	• • • • • • •	•••••	•••••		51
表5-4	`	排放	量清	青冊級	別判	斷表	•••••				••••	• • • • • • •				54

# 圖目錄

圖 1-1	`	本縣鄉鎮市分佈	2
圖1-2	`	本縣歷年人口數	3
圖1-3	`	本縣主要車種車輛登記數歷年變化趨勢	6
圖1-4	`	本縣產業發展地圖	. 10
圖1-5	`	本縣歷年能資源(電、油、水、氣、廢棄物)指標變化情形	. 13
圖4-1	`	本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45
圖4-2	`	本縣112年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占比	. 46

### 第一章 背景資訊

#### 1.1 目的

「聯合國氣候變化網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於西元 2015 年通過「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各國針對在本世紀下半葉使溫室氣體人為排放與移除相互平衡達成共識,並響應 IPCC 在 2018 年發布的特別報告,陸續提出淨零溫室氣體排放之政策規劃,迄今已有 140 個國家提出淨零目標承諾,以 2050 淨零排放為目標。

我國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由當時蔡英文總統宣示, 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 也是臺灣的目標, 並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路徑和 12 項關鍵戰略。

依據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各縣市政府應依照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配合縣市在地特色及溫室氣體排放結構,提出因地制宜的減量策略,因此,掌握歷年溫室氣體排放趨勢,為首要工作,並藉由各年溫室氣體盤查,了解轄區高排放熱點,進一步規劃減量措施。

有鑑於此,本縣依據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年版」辦理行政轄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工作,藉由掌握本縣各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趨勢變化,進行消長分析,作為後續擬定本縣溫室氣 體減量執行方案與策略規劃之依據,提供政策推動方向,強化減碳成效。

本次盤查報告,各項數據統計予以更新至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更新之盤查報告書將納入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度成果報告,並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 1.2 本縣背景資訊

#### 1.2.1 地理位置與行政區域

本縣面積約 1,903.6367 平方公里,幅員遼闊,佔全臺灣土地總面積5.35%,位於臺灣中南部,北迴歸線橫貫嘉義,四鄰疆界依山傍海,地勢東部高聳,西部平坦,東倚阿里山山脈以及玉山主峰,與南投縣、高雄市相接,西臨臺灣海峽,與澎湖遙遙相對;北隔北港溪與雲林縣相接,南隔八掌溪與臺南市相鄰。本縣主要河川皆源自東側高山,向西流入臺灣海峽,自北至南依序為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全縣平原面積佔 81,048 公頃,丘陵面積佔 42,720 公頃,山地面積佔 66,596 公頃,其中丘陵區坡度約1/800 至 1/1,000、山區坡度則平均在 55 度以上。轄內河川受到地形影響,均由東向西流至台灣海峽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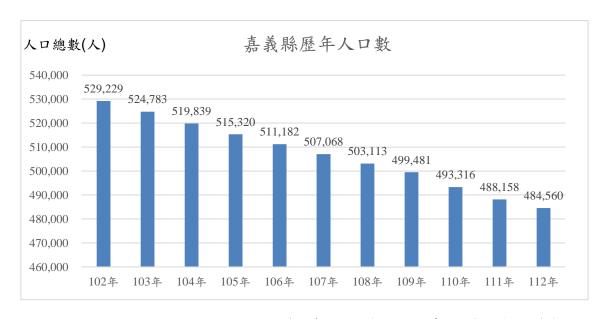
全縣劃分為2個市(太保、朴子)、2個鎮(布袋、大林)、14個鄉(民雄、溪口、新港、六腳、東石、義竹、鹿草、水上、中埔、竹崎、梅山、番路、大埔、阿里山),共18個行政區域,如圖所示。



圖 1-1、本縣鄉鎮市分佈

#### 1.2.2 人口數

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縣人口數為 484,560 人,人口密度為 255 人/平方公里。本縣歷年人口數量變化如圖 1-2,人口數呈現下降趨勢,112 年相較 102 年人口數減少 44,669 人,呈負成長(-8.44%)。本縣各鄉鎮市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1-1,其中人口數以民雄鄉最多,達 70,248 人,人口比14.50%,其次則為水上鄉,人口數 47,727 人,占本縣人口比 9.85%;最少則為大埔鄉,為4,444 人,人口比僅占本縣 0.92%;人口密度最高分別為民雄鄉、朴子市,均為 821 人/平方公里,第三為水上鄉 690 人/平方公里,最低為阿里山鄉,為 12 人/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本縣政府主計處 112 年本縣統計年報

圖 1-2、本縣歷年人口數

表 1-1、112 年本縣各鄉鎮市人口分布統計

鄉鎮市別	土地面積	人口數 (人)	人口佔比%	人口密度
<b>州铁中</b> 加	(km <sup>2</sup> )	人口数 (人)	人口伯氏70	(人/km²)
太保市	66.8964	39,299	8.11	587
朴子市	49.5737	40,705	8.40	821
布袋鎮	61.7307	24,622	5.08	398
大林鎮	64.1663	29,815	6.15	464
民雄鄉	85.4969	70,248	14.50	821
溪口鄉	33.0463	13,238	2.73	400
新港鄉	66.0495	30,094	6.21	455
六腳鄉	62.2619	20,889	4.31	335
東石鄉	81.5821	22,749	4.69	278
義竹鄉	79.2925	16,633	3.43	209
鹿草鄉	54.3151	14,123	2.91	260
水上鄉	69.1198	47,727	9.85	690
中埔鄉	129.5016	42,690	8.81	329
竹崎鄉	162.2256	33,308	6.87	205
梅山鄉	119.7571	17,805	3.67	148
番路鄉	117.5269	10,867	2.24	92
大埔鄉	173.2472	4,444	0.92	25
阿里山鄉	427.8471	5,304	1.09	12

\*資料來源:本縣政府主計處 112 年本縣統計年報

#### 1.2.3 氣候

本縣受地形山脈走向及季風影響,氣候特徵以高溫、豪雨、多風最為顯著,屬亞熱帶氣候區,境內分為平地氣候區及山地氣候區兩種氣候區。本縣氣候特徵約以海拔 600 公尺為界,劃分為西部平原型氣候及東部熱帶性高山氣候,西部平原氣候氣溫較高、溼度較小,雨量主要集中於夏季,年雨量由丘陵地區向沿海遞減;熱帶性高山氣候氣溫較低、濕度較高,年雨量超過 3,000 毫米(mm)。氣溫方面,依據中央氣象署資料近 10 年資料顯示,本縣常年月平均溫度介於攝氏 16.8至 28.9 度之間,平均年溫度為攝氏 24.15 度,以各月平均溫度分析,以 1 月溫度最低、7 月份溫度最高。

#### 1.2.4 交通

本縣有陸上交通、海上交通和空中交通三大交通運輸網路,公共運輸主要組成包括公車、臺鐵、高鐵、輪船等,民眾交通運輸除私人運具使用外,公共運輸以公車(包含台灣好行)為縣內主要大眾運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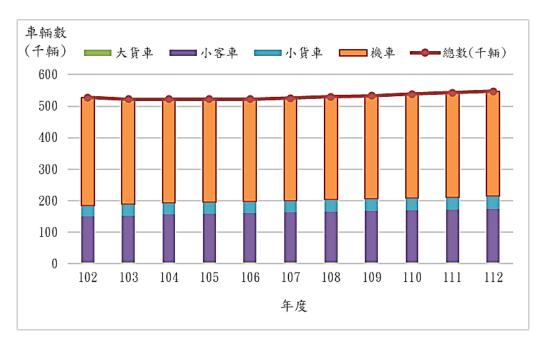
#### 一、陸上交通

本縣交通網路發達,除了台1線(縱貫公路)、台3線(內山公路)、台17線(西濱公路)、台18線(阿里山公路)、台19線(中央公路)、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等省道系統之外,中山高速公路及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為兩條北南向聯繫之主要道路,近年來陸續開發了快速道路、高鐵橋下道路及高鐵大道,使本縣市區交通量的疏通及連外通行更為便捷,對都市防災、避難輸送及緊急救災救護路線方面,著實有很大的幫助。

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本縣車輛登記總數547,576 輛,其中機車占多數(331,403 輛,60.5%),其次為小客車(170,096 輛,31.1%),大、小貨車分別有4,945 輛(0.9%)及39,512 輛(7.2%),其他車輛(含大客車及特種車)有1,620輛(0.3%)。本縣主要車種登記數歷年變化趨勢如圖1-3。本縣公

路大眾運輸系統包含轄內 57 條公共客運、14 條市區客運,並設有提供偏鄉居民公共運輸服務之幸福巴士、幸福小黃,分布於大埔鄉、阿里山鄉、番路鄉、朴子市、東石鄉、大林鎮等路線共20條,此外,亦有配合高鐵營運的接駁車及公車捷運系統(BRT)。

軌道運輸部分,主要分為臺灣鐵路和台灣高鐵。臺灣鐵路由 北自雲林縣石龜站後進入本縣大林、民雄等2個站,後經過嘉義 市嘉北、嘉義兩站,再次進入本縣水上、南靖等2個站,臺灣高 鐵嘉義站則設置於本縣轄太保市,為本縣重要運輸路線。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圖 1-3、本縣主要車種車輛登記數歷年變化趨勢

#### 二、海上及空中交通

本縣布袋商港屬於國內商港,可供船型雜貨船 1,500 噸以下 進港靠泊作業,目前分別有營運嘉義至澎湖之客運航線及貨運航 線。102 年至 112 年之 10 年貨運裝卸量年平均約有 42.43 萬噸。 布袋港進出港旅客年平均約 42.84 萬人次,疫情解封後 112 年進 出人數達 62 萬人次,歷年旅客人數與貨物裝卸量如表 1-2 所示。 此外,近年因投入離岸風力開發,因此亦有運維作業船由布袋商 港航駛於嘉義至雲林外海風場作業。

表 1-2、近 10 年布袋港航運旅客及裝卸量統計

左立	進出港船舶	進出港船舶	進出港旅客	裝卸貨物噸數
年度	(艘次)	(總噸位)	(人次)	(公噸)
102 年	3,336	2,344,944	301,081	492,366
103 年	3,497	2,370,214	360,486	408,971
104 年	3,859	2,601,631	440,578	390,808
105 年	4,116	2,445,571	502,696	361,950
106 年	4,276	3,083,796	542,188	388,758
107 年	3,661	2,970,374	417,937	394,391
108 年	4,109	3,399,660	590,158	395,172
109 年	3,936	3,016,826	419,369	404,323
110年	4,639	2,653,582	132,226	425,809
111 年	5,662	3,358,838	384,942	496,278
112 年	7,690	4,486,549	620,337	508,542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嘉義航空站位於本縣水上鄉,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國防部空軍嘉義基地共用機場(駐紮有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場內有一條 3,050 公尺之機場跑道,為軍民合用機場,目前僅有往返澎湖和金門之國內航線,嘉義航空站近 10 年之運營量統計如表 1-3 所示。

年度	起降架次(次)	旅客人數(人次)	貨運噸數(公噸)
102 年	1,686	77,892	195.9
103 年	1,669	85,932	180.2
104 年	1,574	77,981	167.1
105 年	1,520	78,826	148.5
106 年	1,504	81,342	178.6
107 年	1,483	83,032	189.6
108 年	1,479	85,123	186.1
109 年	1,201	58,913	149.2
110年	844	42,185	202.1
111 年	1,051	54,329	155.9
112 年	1,076	64,867	153.4

表 1-3、近 10 年嘉義航空站旅客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 1.2.5 產業結構與特性

#### 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

本縣位於橫跨熱帶與副熱帶交界,具由西向東為沙洲、沿海、平原、丘陵與山地等多種地形,有著熱帶、溫帶、高山等豐富的生態系統等優異條件,是臺灣農業大縣之一,本縣以種植稻米為主,112 年底本縣耕地總面積 73,130.45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38.42%,其他蔬果農產品種類亦豐富,如甘藷、硬質玉米、食用玉米、蜀黍(高梁)、大豆、紅豆、落花生、茶葉、菸草、製糖甘蔗、生食甘蔗、竹筍、蘆筍、甘藍、花椰菜、西瓜、香蕉、鳳梨、柑橘類、葡萄、荔枝等。

除了農作物外,本縣亦有發展小規模漁業,主要以漁筏做捕 撈工作,沿海區域分布於東石鄉網寮、白水湖及其鄰近台鹽廢灘 地以及布袋好美里漁港腹地等地,沿海漁村漁業資源豐富可支援 休閒及觀光發展。 本縣為臺灣主要畜牧業地區之一,豬隻主要分布於新港鄉及 溪口鄉、乳牛主要分布於六腳鄉及民雄鄉、羊隻主要分布於中埔鄉 鄉及民雄鄉、鹿隻主要分布於中埔鄉、雞隻主要分布於朴子市、 鴨隻主要分布於溪口鄉及大林鎮、鵝隻主要分布於大林鎮及朴子 市、火雞主要分布於水上鄉及中埔鄉。

#### 二級產業 (工業)

依據本縣主計處統計資料至 112 年 12 月底,工廠登記家數為 1,669 家,以食品製造業 311 家最多占 18.6%,金屬製品製造業 285 家次之占 17.1%,機械設備製造業 206 家再次之占 12.3%,塑膠製品業 169 家占 10.1%,此 4 種類工廠家數達本縣 58.2%,為主要的製造行業別。

經濟部自84年1月起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其所生產之電能,依「電業法」及雙方購售電合約之規定躉售予台電公司。全國目前共有9家民營火力電廠,本縣民雄鄉設有1家民營電廠「嘉惠電力公司嘉惠電廠」,以天然氣為發電燃料,於92年取得商轉執照,迄今累計總裝置容量達1,210MW,每年發電量可逾17億度,供應超過45萬戶家庭用電,為全臺最大民營天然氣發電廠。

近年本縣為翻轉以農業為主的產業結構,朝向農工科技大縣發展,根據 112 年勞動部統計,總就業人口從事第一級產業佔20.4%,有 47.2%從事服務業,32.0%從事工業。除早期開發的民雄工業區、頭橋工業區、嘉太工業區、朴子工業區、義竹工業區、及新港工業區等6個舊有工業區外,98 年起開發大埔美一二期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 1 期,及近期中央與地方攜手開發本縣 6 大新興產業園區,包括馬稠後後期產業園區、嘉義科學園區、布袋水產加值園區,中埔公館園區、水上南靖園區,以及定位為無人機新創加速量產基地「民雄航太園區」等,如圖 1-4 所示。本縣將產業發展定位在「智慧農業」、「精準健康」、「無人載具」等三大領域,六大新興產業園區正循序漸進蓬勃發

展中,這些園區預計發展長照、航太、精密機械及智慧載具等產業,讓原本以農業立縣的嘉義,工業產值大幅增加,帶動工商業產值,奠定在西部產業鏈中的重要角色,也藉由產業轉型能讓更多優秀人才移居嘉義、返鄉發展。



\*資料來源: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3年版)

圖 1-4、本縣產業發展地圖

#### 三級產業 (服務業)

因本縣地形地貌的多樣化,轄內生態環境及資源相對豐富,境內包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玉山國家公園 4 個全國性遊憩區,其中重點遊憩區以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塔塔加遊憩區、達娜伊谷、圓潭自然生態園區、曾文水庫風景區、鰲鼓溼地森林園區為主。

本縣基礎產業為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二、三級產業正 逐漸成長,在二級產業(工業)方面,近年來積極發展,廣設產 業園區吸引廠商進駐。在三級產業(服務業)也有成長趨勢,整 體而言本縣未來之發展,正從以前農業為主轉型為農業工業並重, 並也積極推動三級產業發展。

#### 1.2.6 能源資源使用情形

各種能資源使用量與本縣經濟發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統計本縣 102~112年主要能資源(油、電、水、氣、廢棄物)使用情形統計如表 1-4 所示,與 102 年相比,112 年度本縣各項能資源使用量皆增加。考量本縣 之五大能資源(油、電、水、氣、廢棄物)的耗用情形與人口、車輛數有極 大之關係,為使本縣能資源使用變化趨勢更為明確,以 102 年為基準,探 討逐年變化率及趨勢,各項說明如下,本縣歷年能資源變化趨勢及人均能 資源使用狀況則如圖 1-5 及表 1-5 所示。

汽、柴油的使用狀況採用經濟部能源署統計公告之「各縣市加油站汽、 柴油銷售量統計」及交通部統計之「縣市別以燃料區分之機動車輛統計數」, 計算出車輛平均用油情形。112 年車輛數相較 102 年增加 19,624 輛,增幅 3.7%,同期間本縣電能車輛亦開始大幅增長,112 年電能車輛登記數達 7,058 輛,相較 102 年增加逾 15 倍。汽油車的年平均汽油油耗量介於 454 至 517 公升;柴油車輛於 102 至 112 年間為逐年增加,平均柴油年油耗量 則呈減少趨勢,至 112 年已下降 13.9%,推測可能受到車輛汰舊換新更省 油之影響。

電力使用狀況以台灣電力公司公告之「住宅類售電資訊」中的表燈非營業售電量,計算出歷年人均用電量。本縣用電於 102 至 112 年持續增加,使得人均用電量呈增加趨勢,至 112 年已增加 32.7%,參考本縣設籍戶數,在人口逐年減少下,因轄內工業和產業園區的開發和三級產業的發展,設籍戶數從 102 年至 112 年,成長 3.2%,其次目前家庭組成的變化,由傳統大家庭逐漸轉變為 2~3 人小家庭或獨居戶,促使整體人均用電有成長。

水資源使用狀況係採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告之「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中的生活用水量(立方公尺)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公升),隨著戶數增加、經濟發展、生活品質的提升,每人每日用水量與基準年相比亦上升,其變化趨勢與用電量相較下較趨緩,至112年成長率為19.37%。

天然氣則採用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能源平衡表」之「天然氣使用情形 統計」中住宅及服務業合計,依縣市人口占比及縣市人口數,計算出本縣

110年

111年

112 年

241,384

246,693

249,265

152,635

156,389

156,592

97,619

94,565

96,398

人均天然氣使用情形。人均天然氣使用量呈現逐漸增高之趨勢,至 111 年成長率為 15%,推測主要上升原因為住戶天然氣接管率上升,以天然氣取代液態石油氣,112 年參照「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之計算方式,天然氣使用量為(自產)天然氣與(進口)液化天然氣之總和,故使用量有顯著增加。

廢棄物的部分,依據環境部環保統計資料,本縣自 102 年起資源回收量逐年增加,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 102 年 41.53%,大幅提升至 64.17%(110年),111 年因環境部統計方式調整,將一般垃圾納入非例行性排出垃圾量計算,導致整體回收率有大幅下降。

綜上所述,油、電、水耗用情形關乎各項民生消費與經濟活動,故隨 著經濟活動的增加致使耗用量亦同步增加,因此持續提升設備的節能省油 效率、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以降低耗用量,都將會是減碳淨零推動的重點 行動。

年度	汽油 (公秉)	柴油 (公秉)	表燈用電量 (萬度)	生活 用水量 (千立方公尺)	天然氣* 使用量 (千立方公尺)	一般廢棄 物產生量 (公噸)		一般廢棄 物回收率 %
102 年	231,227	143,228	79,259	39,290	24,658	193,321	64,599	41.53
103 年	234,525	147,367	82,561	40,224	25,071	177,456	72,759	47.39
104 年	247,025	147,135	83,896	40,801	24,594	174,208	76,449	50.51
105 年	259,149	152,580	87,015	41,884	24,971	183,548	92,273	57.66
106 年	258,953	155,113	88,770	42,373	24,795	184,064	98,629	61.22
107 年	251,088	152,390	89,768	42,904	25,568	195,499	107,178	63.15
108 年	250,792	153,040	88,210	43,669	25,276	197,237	108,761	61.39
109 年	258,732	157,619	93,561	44,676	25,856	197,386	112,498	63.37

43,642

44,140

44,182

表 1-4、本縣能資源(油、電、水、氣、廢棄物)使用統計

277,418

282,058

198,246 | 114,104

120,155

122,477

64.17

48.10

48.11

25,104

26,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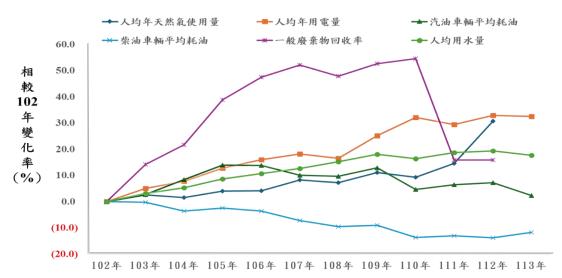
29,499\*

<sup>\*</sup>天然氣使用量為(自產)天然氣與(進口)液化天然氣之總和

	年底	每人每日*	人均天然	人均年**	汽油	柴油	汽油車輛	柴油車輛
年度	人口數	生活用水量	氣使用量	用電量	車輛數	車輛數	平均耗油	平均耗油
	(人)	(公升)	(度/人.年)	(度/人.年)	(輌)	(輔)	(公升/輛.年)	(公升/輛.年)
102 年	529,229	226.26	46.59	1,498	508,965	18,049	454.31	7,935.51
103 年	524,783	233.25	47.77	1,573	502,981	18,618	466.27	7,915.30
104 年	519,839	238.28	47.31	1,614	501,757	19,246	492.32	7,644.97
105 年	515,320	245.66	48.46	1,689	500,930	19,729	517.34	7,733.79
106 年	511,182	250.55	48.51	1,737	500,698	20,289	517.18	7,645.18
107 年	507,068	254.83	50.42	1,770	502,149	20,713	500.03	7,357.22
108 年	505,785	260.57	49.97	1,744	503,159	21,320	498.43	7,178.24
109 年	499,481	267.08	51.77	1,873	504,733	21,830	512.61	7,220.29
110年	493,316	263.34	50.89	1,979	507,851	22,291	475.30	6,847.38
111 年	488,158	268.40	53.37	1,937	510,410	22,654	483.32	6,903.37
112 年	484,560	270.08	60.88	1,989	512,095	22,919	486.76	6,832.41

表 1-5、本縣能資源(油、電、水、氣、廢棄物)人均使用統計

<sup>\*\*</sup> 人均用電量計算為表燈用電量除以年底人口數



註 1: 111 年環境部統計方式調整,將一般垃圾納入非例行性排出垃圾量計算, 導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大幅調降。

註 2: 相較 102 年變化率(%)=[(該年度數據-102 年度數據)÷102 年數據]\*100%

圖 1-5、本縣歷年能資源 (電、油、水、氣、廢棄物) 指標變化情形

<sup>\*</sup>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使用人口數為年中供水人數

# 第二章 溫室氣體盤查範圍

## 2.1 溫室氣體種類涵蓋範圍

本報告書依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 作為本縣行政轄區盤查標準。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 條所定義之 7 類 溫室氣體為盤查範圍,包括二氧化碳( $CO_2$ )、甲烷( $CH_4$ )、氧化亞氮( $N_2O$ )、 氫氟碳化物( $HFC_8$ )、全氟碳化物( $PFC_8$ )、六氟化硫( $SF_6$ )、三氟化氮 ( $NF_3$ )。本報告書盤查溫室氣體種類範圍以二氧化碳( $CO_2$ )、甲烷( $CH_4$ )、 氧化亞氮( $N_2O$ )等三類為主要報告範圍。

## 2.2 盤查頻率

本縣每年更新彙編境內溫室氣體排放量調查報告,數據統計為前二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為落實縣市盤查資訊公開透明,所更新之盤查報告書將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於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台」公開。

# 2.3 盤查邊界

本報告行政轄區邊界以本縣法定地理邊界為界定標準,即以本縣 18個鄉鎮市(如圖 1-1) 作為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碳匯量之盤查範圍。

# 2.4 基準年設定

基準年設定可協助本縣建立溫室氣體管理績效之自我比較基準並評估 其減量目標之達成狀況,因此本縣於 105 年進行 102 年行政轄區溫室氣體 盤查,並將 102 年定為基準年。

# 第三章 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與量化方法

### 3.1 排放源鑑別與排除

行政轄區盤查範圍涵蓋地理邊界內所有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活動,溫室 氣體排放源及碳貯存量分為:

- 範疇一(Scope 1):係指所有位於行政轄區地理邊界範圍內之直接排 放源。
- 範疇二(Scope 2):係指行政轄區地理邊界範圍內活動相關的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間接排放源。
- 範疇三(Scope 3):係指其他非能源利用間接排放源,或與邊界內活動相關但涉及邊界外排放之排放源。

本縣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主要為直接排放(範疇一)與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本縣轄境內之航空運輸及海運水運運輸碳排放量則列示於範疇三,但不計入本縣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本報告書參照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將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在本縣行政轄區內與溫室氣體貢獻有關之排放源,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源部門包括能源(住商及農林漁牧、工業、運輸)、工業製程、農業、土地利用、土地變化及林業及廢棄物等 5 大部門。各部門排放源鑑別說明如下:

#### 3.1.1 能源部門

包含行政轄區邊界內住宅、服務業、農林漁牧、工業及運輸等能源使 用,排放源則來自燃料燃燒及能源消費。

### 3.1.1.1 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使用

- (1) 住宅:提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包含電力及燃料之消費量。
- (2) 服務業:服務業及公場所之建築物,如商業大樓、車站、學校、 醫院、機場及港口等建築物及設施,包含電力及燃料之消費量。

(3) 農林漁牧:農林漁牧活動之能源使用,如農耕、林業、漁船及牧場等設施,包含電力及燃料之消費量。

#### 3.1.1.2 工業能源使用

係指盤查邊界內工業活動之燃料使用,以及外購之電力、蒸氣等能源 排放源。本縣盤查範圍以列管溫室氣體排放源事業登錄排放量及非列管事 業之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量進行統計。

#### 3.1.1.3 運輸能源使用

包含盤查邊界內之道路運輸、軌道運輸、航空、海運/水運等運輸模式 耗用之燃料及外購電力,以及運輸服務相關之非道路運輸設備、軌道及維 修保養使用之燃料及外購電力皆納入統計。

涉及行政轄區邊界運輸之國內航空及海運/水運等活動,國際航空及國際海運等因涉及跨國運輸行為,則列為範疇三排放。

- (1) 道路運輸:道路運輸應包含行駛於盤查邊界內公路之各車種能源 使用,包含電力及燃料之消費量。
- (2) 軌道運輸:本縣軌道運輸包含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鐵)、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鐵)之本縣線段軌道能源使用, 包含電力及燃料之消費量。
- (3)海運/水運:本縣無國際商港,僅有一國內商港(臺灣港務公司布袋管理處),為國內跨縣界客貨運輸航線,碳排放量列為範疇三。
- (4) 航空:本縣無國際航空站設置,有一境內航空站(嘉義航空站), 屬於國內跨行政轄區邊界之國內航空運輸,有 2 條航線往返金門 與澎湖,碳排放量列為範疇三。
- (5) 非道路運輸:係指非提供運輸設備、軌道及維修保養等能源使用, 包含電力及燃料之消費量。本縣境內非道路運輸部分包括有高鐵 嘉義站、嘉義航空站、臺灣港務公司布袋管理處 及其非軌道運 輸之能源使用。

#### 3.1.2 工業製程部門

工業製程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原料變成產品的製程所排放;製造過程中 所使用具有冷媒等設備亦會排放溫室氣體。本縣盤查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 排放量是以列管溫室氣體排放源所登錄之製程排放量與逸散排放量進行統 計,其中逸散排放量將扣除化糞池的碳排放量。

#### 3.1.3 農業部門

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為邊界內之水稻田及飼養禽畜。農業以水稻田面積及耕作方式估算稻作排放,畜牧業則涵蓋包括牛、豬、羊、馬、鹿、雞、鴨、鵝與火雞等各類禽畜,其胃腸道內發酵及排泄物處理所造成之甲烷及氧化亞氮排放。

#### 3.1.4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之統計對象包括邊界內之林業與 土地利用改變等。林地在溫室氣體管理上擔任碳貯存的角色,本縣依據農 業部統計資料估算本縣邊界內碳貯存量的變化,轉換為公噸 CO<sub>2</sub>e 表示並 獨立報告。

#### 3.1.5 廢棄物部門

廢棄物部門涵蓋本縣行政轄區內之堆肥處理與焚化廠、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處理等排放源,針對固體廢棄物堆肥處理、廢棄物焚化處理、廢水處理(含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列管溫室氣體排放源化糞池逸散)等進行統計。

### 3.2 排放源量化

#### 3.2.1 排放源計算方法

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可使用之計算方式包含排放係數法、質量平衡法、直接監測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須依排放源特性選擇最具代表性之方式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本縣採用「排放係數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式為利用原(燃)物料使用量等活動數據乘上其對應之排放係數,並依產生之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乘上其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以下簡稱 GWP),計算出溫室氣體碳排放當量。公式如下:

溫室氣體碳排放當量=活動數據× 排放係數 × 溫暖化潛勢(GWP) (式1)

#### 3.2.1.1 活動數據

活動數據等級依據活動數據之來源及數據準確度,區分為盤查統計數據、縣市統計數據、特定來源估算數據三類。

- (1) 盤查統計數據:經查證、查核或第一手取得之活動數據。
- (2) 縣市統計數據:登錄於政府機關單位相關資料庫,如環境部固定 污染源排放量申報資料庫;及政府機關單位統計公告之縣市轄區 內活動數據,如農業統計年報、環境保護統計年報等。
- (3) 特定來源估算數據:泛指無法經盤查或政府統計來源取得縣市轄 區內相關活動數據,改由參考文獻或調查等數據來源估算之活動 數據,如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農業部糧食供需年報等全國 統計數據。

本縣活動數據選用順序以盤查統計數據為優先,其次為縣市統計數據, 特定來源估算數據(全國統計數據)為最後選擇。本縣溫室氣體盤查活動數 據資料來源彙整如表 3-1。

表 3-1、本縣溫室氣體盤查活動數據來源

	部門	排放源	活動數據	資料來源	備註	溫室	範疇
	住農牧之	燃料	住商及農林漁 牧燃料使用 量、運輸場站燃 料使用量	經濟部能 主部 震署 總 震	能源態量 高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範疇一
	源使用	電力	住宅類售電、服 務業售電、農林 漁牧售電、運輸 場站用電量	台電公司、臺鐵公司鐵公司義航空站, 嘉義航空站, 臺灣港務公司布袋 管理處	縣市售電資訊、 場    場    場    出    用    電    量    及 燃    料    量    統    計    資 料    割    查表	$CO_2$	範疇二
	工業能源	燃料	列管事業申報 資料、固定源燃 料使用量	環境部	事業溫室氣體 排放空污費整 放量申報 於量里系統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範疇一
能		電力	工業用電資訊	台電公司	縣市售電資訊	$CO_2$	範疇二
泥源部門	運輸能源-軌道	燃料	燃料使用	臺鐵公司、 高鐵公司	場站用電量及 燃料量統計資 料調查表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範疇一
	運輸(含非軌道)	電力	軌道用電	臺鐵公司、 高鐵公司	場站用電量及 燃料量統計資 料調查表	$CO_2$	範疇二
	運輸能源-道路	燃料	加油站售油量	經濟部能源署	各縣市加油站統計量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範疇一
	運輸能源-非道路運輸	燃料	燃料使用	臺鐵公司、高鐵 公司、嘉義機場、 臺灣港務公司布 袋管理處	場站用電量及燃 料量統計資料調 查表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範疇一
	運輸能源-航空	燃料	國際(內)航空 燃料使用量、航 線班機市占率	經濟部能源署、嘉 義機場	能源平衡表、場 站用電量及燃料 量統計資料調查 表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範疇三
	運輸能源-海水運輸	燃料	國際(內)海運燃料使用量、貨物吞吐量	經濟部能源署、交 通部	能源平衡表、交 通部出港貨物吞 吐量統計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範疇三

	部門	排放源	活動數據	資料來源	備註	溫室	範疇
工業製程部門		製程排放	列管溫室氣體 排放源申報資 料	環境部	事業溫室氣體 排放量資訊平 台(製程+逸散排 放量-化糞池逸 散量)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NF <sub>3</sub>	範疇一
農業部門		稻作	水稻田面積	農業部	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CH <sub>4</sub>	範疇一
		畜產	畜產數	農業部	農業部農業統 計年報、農業部 畜禽統計調查	CH <sub>4</sub> N <sub>2</sub> O	範疇一
林業	<b>《部門</b> 》	森林碳 貯存量	林地面積	農業部	農業部農業統 計年報、林業統 計年報	CO <sub>2</sub> (碳匯 量)	-
	掩埋處理	掩埋	掩埋量	環境部	環境部統計查 詢網	CH <sub>4</sub>	範疇一
	生物處理	<b>堆肥</b>	堆肥量	環境部	環境部統計查 詢網	CH <sub>4</sub> N <sub>2</sub> O	範疇一
छं	焚化處理	焚化	廢棄物焚化 量、售電率、碳 可燃份	環境部	焚化廠營運年 報、環境部統計 查詢網	CO <sub>2</sub>	範疇一
廢棄物部門	生活污水處理	化糞池	年底人口數、 整體污水處理 率	行政院主計總 處、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	人口靜態統計, 全國污水管門 及率 及整體 水處理率統計 表	CH <sub>4</sub> N <sub>2</sub> O	範疇一
	<b>感</b> 水 佬	事業廢水	厭氧處理	環境部	水污染源管制 資料管理系統	CH <sub>4</sub> N <sub>2</sub> O	範疇一
	廢水處理	列管排 放 (化) 池)	排放源申報資	環境部	事業溫室氣體 排放量資訊平 台	CH <sub>4</sub> N <sub>2</sub> O	範疇一

#### 3.2.1.2 排放係數

縣市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常用之排放係數依其可信度及準確性,可區 分為三種:

- (1) 區域公告排放係數:特定於特殊技術、地區、區域之排放係數。
- (2) 國家公告排放係數:特定於一個國家或國家區域之排放係數。
- (3) 國際公告排放係數:國際間使用之排放係數。

本縣排放係數選擇順序以區域公告排放係數為優先,其次為國家公告排放係數,國際公告排放係數為最後選擇。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多以國家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為計算依據,排放係數參照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電力排放係數為經濟部公告之 112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94 公斤 CO<sub>2</sub>e/度),燃料排放係數如表 3-2 所示。

類別 項目 單位 公噸 CO<sub>2</sub>e  $CO_2$ CH<sub>4</sub>  $N_2O$ 原油及石油 固定源 公噸/公秉 2.7620319600 0.0001130436 0.0000226087 2.7714145788 產品 重油 固定源 公噸/公秉 3.1109598720 0.0001205798 0.0000241160 3.1209679987 (燃料油) 0.0001055074 0.0000211015 固定源 柴油 公噸/公秉 2.6060317920 2.6147889029 固定源 汽油 公噸/公秉 2.2631328720 0.0000979711 0.0000195942 2.2712644750 移動源 車用汽油 公噸/公秉 2.2631328720 0.0008164260 0.0002612563 2.3568585768 移動源 柴油 公噸/公秉 2.6060317920 0.0001371596 0.0001371596 2.6464938646 0.0000027779 固定源 液化石油氣 公噸/公秉 1.7528812758 0.0000277794 1.7544508013 固定源 煤油 公噸/公秉 2.5587628200 0.0001067634 0.0000213527 2.5676241875 公頓 /千 1.8790358400 0.0000334944 0.0000033494 液化天然氣 1.8809282630 固定源 立方公尺 公頓 /千 固定源 天然氣 1.8790358400 0.0000334944 0.0000033494 1.8809282630 立方公尺 公噸 /千 液化石油氣 0.0000277794 0.0000027779 固定源 1.7628812758 1.7544508013 立方公尺 公噸/公噸 固定源 2.4081133824 0.0000254557 0.0000381836 2.4189957130 生煤(煙煤)

表 3-2、燃料排放係數

## 3.2.1.3 温暖化潛勢

本盤查報告使用之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係數為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數值, $CO_2 \cdot CH_4 \cdot \pi$  不化  $CH_4$  及  $N_2O$  之 GWP 分別為  $1 \cdot 28 \cdot 30$  及 265(如表 3-3)。

溫室氣體種類	全球暖化潛勢(GWP) -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1			
甲烷(CH <sub>4</sub> )	28			
石化甲烷(Fossil CH <sub>4</sub> )*	30			
氧化亞氮(N2O)	265			
備註:*石化甲烷指適用於燃料所排放之甲烷。				

表 3-3、溫室氣體種類 GWP 值

## 3.2.2 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計算

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碳貯存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sub>2</sub>e)表示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總碳貯存變化量表示至小數點後第 3 位。

#### 3.2.2.1 能源部門

能源部門的排放可分為住商及農林漁牧、工業、運輸 3 大部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可分為用電及燃料使用造成之排放,排放量計算方式如(式2)、(式3);112 年住商及農林漁牧部門排放源活動數據與碳排放量如表3-4 所示。

用電排放量
$$(ton) = \sum (用電量×電力排碳係數)$$
...... $(式 2)$ 燃料排放量 $(ton) = \sum (燃料使用量×排放係數)$ .... $(式 3)$ 

(1) 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使用量

本類別為本縣行政轄區內之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使用,活動 數據來源如下:

- (1.1) 住宅用電量:數據來源為台電縣市用電資訊之「住宅類售電 資訊」。
  - 住宅燃料量:數據來源為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中住 宅部門所有耗用之燃料,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合計、 (自產)天然氣及(進口)液化天然氣。本縣住宅燃料 使用量以縣市人口占比分配住宅燃料使用量。原油及 石油產品合計使用量之排放係數選用原油之排放係數。
- (1.2) 服務業用電量:數據來源為台電縣市用電資訊之「服務業售電資訊」。另外由高鐵公司嘉義站、臺鐵公司、嘉義航空站、臺灣港務公司布袋管理處等運輸場站之用電量亦納入計算。服務業燃料量:數據來源為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中服務業部門所有耗用之燃料,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合計、(自產)天然氣及(進口)液化天然氣。本縣服務業燃料使用量以縣市人口占比分配服務業部門燃料使用量。另外由高鐵公司嘉義站、臺鐵公司、嘉義航空站、臺灣港務公司布袋管理處等運輸場站之燃料使用量亦納入計算。原油及石油產品合計使用量之排放係數選用原油之排放係數。
- (1.3)機關用電量:數據來源為台電縣市用電資訊之「機關及公私 立大專院校售電資訊」,統計地方政府電力、電燈與包燈用 電量。
- (1.4) 農林漁牧用電量:數據來源為台電縣市用電資訊之「農林漁 牧售電資訊」。
  - 農林漁牧燃料量:漁業燃料總用量數據來源為經濟部能源 署「能源平衡表」中漁業耗用之燃料,以原油及石油產 品合計,以漁船馬力數占比分配漁業燃料使用量。原

油及石油產品合計使用量之排放係數選用原油之排放係數。

(1.5) 農務及林業燃料總用量數據來源為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 表」中農牧及林業燃料總使用量。以農林畜產值占比分配農 牧及林業燃料使用量。

表 3-4、112 年住商及農林漁牧部門排放源活動數據與碳排放量

範疇別	排放源	活動數據	單位	碳排放當量 (公噸 CO <sub>2</sub> e)
	住宅_原油及石油產品合計	20,466.6943	公秉油當量/年	56,721.6949
	住宅_(自產)天然氣	17,618.7998	千立方公尺/年	33,139.6986
	住宅_(進口)液化天然氣	1,486.5672	千立方公尺/年	2,796.1263
	服務業_原油及石油產品合計	22,805.1246	公秉油當量/年	63,202.4548
	服務業_(自產)天然氣	7,965.1517	千立方公尺/年	14,981.8789
	服務業_(進口)液化天然氣	2,428.3501	千立方公尺/年	4,567.5524
	燃料_場站(嘉義航空站)_汽油	2.0516	公秉/年	4.6596
	燃料_場站(嘉義航空站)_柴油	5.6210	公秉/年	14.6976
	燃料_場站(布袋港站)_汽油	0.6847	公秉/年	1.5552
範疇一	燃料_場站(高鐵)_柴油	0.4940	公秉/年	1.2917
	燃料_場站(臺鐵)_柴油	0.1451	公秉/年	0.3793
	漁業燃料-原油及石油產品合計	4,065.1894	公秉油當量/年	11,266.3253
	農牧及林業燃料-原油及石油產品合計	6,387.2512	公秉油當量/年	17,701.7211
	農林牧_車用汽油	920.6624	公秉/年	2,169.8711
	農林牧_柴油	5,870.0774	公秉/年	15,349.0132
	農林牧_燃料油	103.6921	公秉/年	323.6197
	農林牧_液化天然氣	376.4598	千立方公尺/年	708.0989
	小計			222,950.6338
	住宅用電量	964,592.6220		476,508.7553
	服務業用電量	513,808.6370		253,821.4667
	機關用電量	86,051.392		42,509.3876
<b> </b>	服務業電力_運輸場站(航空站)	183.9800	4 亩/年	90.8861
範疇二	服務業電力_運輸場站(布袋港站)	2,164.7250	千度/年	1,069.3742
	服務業電力_運輸場站(高鐵)	5,239.8650		2,588.4933
	服務業電力_運輸場站(臺鐵4站)	428.7930		211.8237
	農林漁牧電量	287,574.1010		142,061.6059

範疇別	排放源	活動數據	單位	碳排放當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小計			918,861.7928

#### (2) 工業能源使用

本類別為本縣行政轄區內工業排放類別之能源使用,包括一般來自於製程活動使用之原(物)料及燃料燃燒、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各排放源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工業能源用電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其可能涵蓋之原(物)料、燃料及用電量。

- (2.1) 工業用電量:數據來源為台電縣市用電資訊之「縣市工業用電資訊」,用電碳排放量計算如(式2)。
- (2.2) 工業燃料量:燃料使用量取自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應申報單位採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固定源排放與移動源排放的申報排放量,並扣除嘉惠電廠申報之固定源排放量,避免與範疇二重複計算。112 年本縣 10 家業者名單如表 3-5 所示。非應申報單位則採環境部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所申報之燃料使用量計算。112 年工業能源排放源活動數據與碳排放量如表 3-6。

表 3-5、本縣溫室氣體排放源應盤查登錄單位

序號	場所名稱	行業別
1	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其他) 紙板製造業
2	福隆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礦業) 玻璃纖維製造業
3	嘉惠電力(股)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業
4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礦業) 玻璃纖維製造業
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其他) 人造纖維紡紗業
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化學工業)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化學工業)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8	曜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其他) 印染整理業

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化學工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金屬工業)汽車零件製造業

表 3-6、112 年工業能源排放源活動數據與碳排放量

範疇別	排放源	活動數據	單位	碳排放當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列管事業_固定排放源+移動 源	2,195,746.8903	公頓 CO <sub>2</sub> e/年	2,195,746.8903
	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生煤 (煙煤)	3,940.7200	公噸/年	9,532.5848
	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柴油	92,174.8000	公秉/年	241,017.6442
範疇一	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重油 (燃料油)	8,310.6400	公秉/年	25,937.2415
	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天然氣	38,289.8700	千立方公尺/年	72,020.4987
	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液化石 油氣	13,423.0600	公秉/年	23,550.0984
	小計			2,567,804.9580
	工業部門用電量	1,345,024.6170	千度/年	664,442.1608
範疇二	列管事業_外購蒸氣	231,957.6753	公頓 CO <sub>2</sub> e/年	231,957.6753
	小計			896,399.8361

#### (3) 運輸能源使用

本類別為本縣行政轄區內,運輸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並區 分軌道運輸、道路運輸、航空運輸及海/水運輸。

(3.1) 軌道用電量:軌道用電量由臺鐵公司與高鐵公司提供,用電碳排放量計算如(式2)。

軌道運輸燃料量:燃料使用量由臺鐵公司與高鐵公司 嘉義站提供,燃料碳排放量計算如(式3)。

(3.2) 道路運輸:為本縣行政轄區內道路運輸使用燃料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汽、柴油銷售量取自經濟部能源署各月份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汽車加油站汽柴油銷售統計資料,道路運輸碳排放量計算如(式4)。

#### 道路運輸排放量= $\Sigma$ (汽、柴油銷售量)×排放係數.....(式 4)

(3.3) 航空運輸:本縣行政轄區無國際航線機場,僅有一國內線 航空站,航線為金門與澎湖,依據航線班機市場占有率計 算國內航班的燃料溫室氣體排放量。航運運輸之燃料使用 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縣市層級溫室氣 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跨行政區之國內航運列為 範疇三。

燃油耗用量取自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之國內航空燃料使 用量,國內航線市場占有率由嘉義航空站提供,排放係數選用原 油之排放係數。其計算方法如下:

航運燃料排放 $=\Sigma($	國內航空燃油	1量)×市場占有	·率×排放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式5)

(3.4) 海運/水運:本縣行政轄區境內海/水運,主要為布袋港,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外向旅次(國內與國外)之運載客貨之水上交通工具 排放量應認列於範疇三。

燃料使用量以出港貨物量切分水運燃料使用量,燃料量資料取自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中國內水運與國際海運之原油及石油產品合計,排放係數選用原油之排放係數。邊界內國內出港貨運量資料,取自交通部交通統計要覽,港埠類別中國際商港之「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之出港國內量、「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之出港國內量、「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之出港國外量;國內商港之「國內商港在吐量之出港量」、「國內商港進出口貨物量之出口量」。海運/水運運輸之燃料碳排計算如(式6)。112

年運輸能源排放源活動數據及碳排放量如表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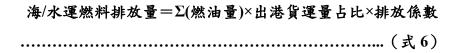


表 3-7、112 年能源部門-運輸能源排放源活動數據與碳排放量

範疇別	排放源	活動數據	單位	碳排放當量 (公噸 CO <sub>2</sub> e)
	燃料_軌道(高鐵)_柴油	49.0960		129.9323
	燃料_軌道(臺鐵)_柴油	196.0000		518.7128
	燃料_非軌道(臺鐵)_柴油	54.2574		141.8715
	燃料_道路_車用汽油	249,265.0000		587,482.3531
	燃料_道路_柴油	156,592.0000		414,419.7672
範疇一	燃料_非道路(航空站)_汽油	0.2300	公秉/年	0.5224
10 1	燃料_非道路(航空站)_柴油	0.8020		2.0971
	燃料_非道路(臺灣港務公司布袋管理處 站)_汽油	0.0000		0.0000
	燃料_非道路(臺灣港務公司布袋管理 處站)_柴油	5.0000		13.0740
	小計	1,002,708.3		1,002,708.3304
	電力_軌道(高鐵)_電力	32,524.3899		16,067.0486
範疇二	電力_軌道(臺鐵)_電力	11,775.1310	千度/年	5,816.9147
1 輕哥一	電力_非軌道(臺鐵)_電力	28.8439		14.2489
	小計			21,898.2122
	燃料_國際航空航線燃料量	0.0000		0.0000
	燃料_國內航空航線燃料量	938.8170	公秉油	2,601.8510
範疇三	國內水運燃料-原油及石油產品合計	37,200.3351	當量/年	103,097.5512
	國際水運燃料-原油及石油產品合計	0.0000		0.0000
	小計			105,699.4022

## 3.2.2.2 工業製程部門

工業製程部門之排放源應包含之產業為礦業、化學工業、金屬工業及電子業,工業製程部門之排放量為本縣列管溫室氣體排放源(如表 3-5)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內之 112 年度工業製程與逸散之碳排放申報

數據,其中逸散排放量須扣除其化糞池逸散量。112 年本縣境內工業製程 部門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如表 3-8、表 3-9 所示。

表 3-8、112 年工業製程部門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排放源	製程碳排放量 (公噸 CO2e)	逸散碳排放量 (公噸 CO2e)	化糞池逸散量 (公噸 CO2e)	總排放當量 (公噸 CO2e)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義廠	0.0000	1,184.7872	35.4340	1,149.3532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0.4682	34.3451	23.6040	11.2093
福隆玻璃纖維股份有 限公司	3,235.9292	198.4584	31.7464	3,402.6412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0.5585	4,485.1800	8.6072	4,477.131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 司新港廠	9,052.0377	1,887.8996	77.6496	10,862.287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 限公司新港廠	0.0000	2,801.0927	171.5784	2,629.514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新港廠	12.6734	3,967.4758	318.1976	3,661.951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新港廠	9,076.1474	38.2167	24.2032	9,090.160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嘉義廠	2.2166	2,291.5392	97.1460	2,196.6098
曜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義廠	0.1015	26.9186	12.3172	14.7029
總計	21,380.1325	16,915.9133	800.4836	37,495.5622

註: 總排放量計算為製程碳排放量加上逸散碳排放量,扣除化糞池逸散量

表 3-9、112 年工業製程部門行業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行業別	排放源	總排放當量		
11 ж	77F4X.00X	(公噸 CO2e)		
(金屬工業)汽車零件製造業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1,149.3532		
() 使 光 ) 对 球 從 份 制 况 光	福隆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 264 0290		
(礦業)玻璃纖維製造業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14,264.9289		
(化學工業)塑膠皮、板、管材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5 050 5C1A		
製造業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5,858.5614		
(化學工業)合成樹脂及	人繼祖哪工业职从去阳八 习	0.000.1600		
塑膠製造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9,090.1609		
電力供應業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477.1313		
(其他)人造纖維製造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2,629.5143		
(其他)印染整理業	曜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14.7029		
(其他)紙板製造業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11.2093		
	合計	37,495.5622		

#### 3.2.2.3 農業部門

農業部門統計本縣行政轄區內農田之甲烷排放以及畜牧業之甲烷和氧化亞氮排放,其中農田以水稻田面積為計算依據;畜牧業則涵蓋豬、牛、羊、鹿、馬、兔、雞、鴨、鵝、火雞等牲畜家禽,以牲口數目為計算依據。

(1) 農田稻作:水稻田活動數據包含第一期及第二期之種植面積,由 農業部 112 年農業統計年報取得,排放係數根據環境部「中華民 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之區域公告排放係數,本縣第一 期水稻田甲烷排放係數為 0.0601 公噸/公頃,第二期水稻田為 0.1750 公噸/公頃,如表 3-10 所示。水稻田甲烷排放量計算式:

#### 水稻田 $CH_4$ 排放量= $\Sigma$ (水稻田面積 × 排放係數)....(式 7)

水稻田 CH4排放係數 排放係數 (公噸/公頃) 縣市別 等級 第一期 第二期 0.0692 0.1443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 0.0225 0.1157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0.0290 0.1235 苗栗縣 0.0953 0.1157 區域公告排 0.0369 0.1806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放係數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0.0601 0.1750 高雄市、屏東縣 0.0268 0.0875 花蓮縣、臺東縣 0.0689 0.1253 資料來源:環境部,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若未來該

報告之排放係數有更新,建議採用最新年度之數值。

表 3-10、我國水稻田甲烷排放係數

(2) 畜牧業牲畜和糞便管理: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包括牲畜腸 道發酵及牲畜糞便管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牲畜數取自農業部農 業統計年報及畜禽統計調查結果,如表 3-11。牲畜腸道發酵或糞 便管理所產生之甲烷或氧化亞氮排放量計算如(式8)、(式9), 112 年農業部門活動數據及碳排放量如表 3-12。

 $CH_4$  排放量 (公噸/年) =  $\Sigma$  (禽畜數量 ×  $CH_4$  排放係數). (式 8)  $N_2O$  排放量 (公噸/年) =  $\Sigma$  (禽畜數量 ×  $N_2O$  排放係數). (式 9)

表 3-11、牲畜活動數據統計來源和腸道發酵及糞便管理之排放係數

		A 15:	排放係數 (kg/head/year)				
分類	統計來源	禽畜數據	腸道發酵	糞便	管理		
		選擇	CH <sub>4</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乳牛	產乳牛	年底頭數	125.10 a	4.898 a	1.100×10 <sup>-2 a</sup>		
非乳牛	黄牛及雜種牛、肉用 乳公牛、未產女牛、種 用乳公牛	年底頭數	64.30 a	1.00 a	6.480×10 <sup>-4 bc</sup>		
水牛	肉用水牛及役水牛	年底頭數	55.00 a	2.00 a	2.557×10 <sup>-2 b</sup>		
豬	所有諸	年底頭數	1.5 <sup>a</sup>	5.0 a	0.04 a		
山羊	肉羊+乳羊	年底頭數	5.00 a	0.18 <sup>ba</sup>	1.476×10 <sup>-4 b</sup>		
鹿	所有鹿	年底頭數	5.00 b	0.18 b	1.476×10 <sup>-4 b</sup>		
馬	馬	年底頭數	18.00 <sup>b</sup>	2.10 b	6.480×10 <sup>-4 b</sup>		
兔	兔	年底頭數	0.254 <sup>b</sup>	9.00×10 <sup>-3 b</sup>	4.2185×10 <sup>-6 b</sup>		
蛋雞	蛋雞+蛋種雞+肉種雞	年底頭數	1.061×10 <sup>-2 a</sup>	9.99×10 <sup>-3 a</sup>	5.500×10 <sup>-3 a</sup>		
鵝	鵝	屠宰數	1.500×10 <sup>-3</sup> ad	1.251×10 <sup>-2 bd</sup>	1.699×10 <sup>-5</sup> bd		
肉鴨	肉鴨+蛋鴨	屠宰數	2.071×10 <sup>-3 ad</sup>	6.759×10 <sup>-3 bd</sup>	9.180×10 <sup>-6 bd</sup>		
白色肉雞	白色肉雞	屠宰數	1.587×10 <sup>-5</sup> ad	4.76×10 <sup>-3 ad</sup>	6.430×10 <sup>-6</sup> ad		
有色肉雞	有色肉雞	屠宰數	8.482×10 <sup>-5</sup> ad	4.76×10 <sup>-3 ad</sup>	6.430×10 <sup>-6</sup> ad		
火雞	火雞	屠宰數	1.152×10 <sup>-4 bd</sup>	3.453×10 <sup>-2 bd</sup>	4.690×10 <sup>-5</sup> bd		

#### 資料來源:

a 環境部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若未來該報告之排放係數有更新,建議採用最新年度數值。

b 台灣畜牧產業溫室氣體之排放與減量-許振忠,農業部。取自:ttps://tagis.moa.gov.tw/Public/Laws.aspx。

c 以黃牛與雜種牛  $N_2O$  排放係數作為非乳牛  $N_2O$  排放係數。

d 單位為 kg/head/lifecycle。

表 3-12、112 年農業部門活動數據及碳排放量

排放源	活動數據	單位	碳排放當量 (公噸 CO2e)
水稻田 (第一期)	10,850.9000	公頃	18,259.8945
水稻田 (第二期)	6,853.7800	公頃	33,583.5220
豬 (年底頭數)	365,609	頭/年	70,416.2934
水牛 (年底頭數)	7	頭/年	11.2194
非乳牛(年底頭數)	5,486	頭/年	10,031.5445
乳牛 (年底頭數)	4,332	頭/年	15,780.8652
山羊(肉羊+乳羊)(年底頭數)	9,433	頭/年	1,368.5313
鹿 (年底頭數)	445	頭/年	64.5602
馬 (年底頭數)	22	頭/年	12.3854
兔 (年底頭數)	0	頭/年	0.0000
蛋雞(蛋種雞+蛋雞+肉種雞) (年底頭數)	6,131,343	隻/年	12,472.9911
白色肉雞 (屠宰量)	32,248,202	隻/年	4,367.3195
有色肉雞 (屠宰量)	12,849,860	隻/年	1,765.0428
鴨(肉鴨)(屠宰量)	498,657	隻/年	124.5010
鵝 (屠宰量)	647,867	隻/年	257.0622
火雞 (屠宰量)	23,628	隻/年	23.2144
合計			168,538.9469

#### 3.2.2.4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

國內土地使用類別區分上,無法完全符合 IPCC 所區分之 6 類土地使用類別,因此在土地使用類別之間的碳量變化目前尚無法得出。林業部門之統計對象為本縣行政轄區內林業林地之年度二氧化碳貯存變化量,需統計年度生長量(如植林)以掌握碳匯量的增加及統計損失(如火災及薪材收穫)以掌握碳貯存量的損失。

林地碳貯存量的變化,可由生物量每年所增加、損失之碳貯存量看出, 將每年生物量所增加之碳貯存量扣除因生物量損失所減少之碳貯存量,計 算方式簡述如下:

$$\Delta C_B = \Delta C_G - \Delta C_L$$
 (  $\sharp$  10)

其中:

ΔCB= 生物量的碳貯存年變化量(公噸-C/年)

 $\Delta C_G$ = 生物量生長之年碳貯存增加量(公噸-C/年)

 $\Delta C_L$ = 生物量損失之年碳貯存減少量(公噸-C/年)

單位換算:公頓-C x (44/12) = 公頓-CO2

生物量生長之年碳貯存增加量 ( $\Delta C_G$ ):

因林木的地理區位、平均年生長情形及面積而異,其計算方式如 (式11):

$$\Delta C_G = \Sigma A_{i,j} \times I_V \times (BEF_1 \times D) \times (1+R) \times CF_{i,j}.....(3.11)$$

其中:

A= 面積 (ha)。

Iv = 特定林木(植被)類型的年均材積生長量(m³/ha/yr)。

BEF<sub>1</sub>= 生物量擴展係數。

D= 基本木材密度。

R = 根莖比。

i= 生態區類型。

j= 氣候區類型。

CF = 乾物質碳含量比例(公噸-碳/公噸-乾物質)。

生物量損失之年碳貯存減少量 ( $\Delta C_L$ ):

為商用木材採伐、薪材收穫與干擾等因素所引起的年碳貯存減少量, 其計算方式如(式12):

ΔCL= Lwood-removals + Lfuelwood + Ldisturbance.............. (式 12)

其中:

Lwood-removals = 木材採伐所引起的年碳貯存減少量(公噸-碳/年)

 $L_{\text{wood-removals}} = [H \times BCEF_R \times (1+R) \times CF]$ 

H= 每年採伐量 (m³/年)

BCEF<sub>R</sub>= 將木材採伐材積換算為地上部總生物量(含樹皮)的生物量擴展係數

R=根莖比

CF = 乾物質碳含量比例(公頓-碳/公頓-乾物質)。

L<sub>fuelwood</sub> = 薪材收穫所引起的年碳貯存減少量(公噸-碳/年)

 $L_{\text{fuelwood}} = [FG_{\text{trees}} \times BCEF_R \times (1+R)] \times CF$ 

FG<sub>trees</sub> =每年收穫薪材材積(m³/年)

BCEF<sub>R</sub> = 將木材採伐材積換算為地上部總生物量(含樹皮)的生物量擴展係數 R=根莖比

CF = 乾物質碳含量比例(公噸-碳/公噸-乾物質)

Ldisturbance= 干擾等其他因素所引起的碳貯存年減少量(公噸-碳/年)

 $L_{disturbance} = [Dv \times BCEF_I \times (1+R) \times CF \times fd]$ 

Dv = 受干擾所損失的材積量 (m³)

BCEF<sub>I</sub> = 生物量擴展係數

R= 根莖比

CF = 乾物質碳含量比例(公噸-碳/公噸-乾物質)

fd = 干擾造成該地生物量損失程度。

林地面積取自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之「林地蓄積與面積」,林業相關轉 化係數及年生長量則根據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如表 3-13。 木材採伐及薪材收穫量取自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林業統計年報之森 林主產物採伐,干擾等其他因素所引起的年碳貯存減少量則取自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保育署統計年報之森林災害。

丰	3-13	,	林業相	關軸	11-1	么數	及	年止	長	昌
1X	J-1J	•	7/1 <del>**</del>	節  干干	141	不安人	ハ	+- 1+	. 73	里

	基本比重D	生物量擴	生物量轉換	根莖	碳含量比例	年生長量
林型/係數	(ton 乾物質	展係數	與擴展係數	比	CF	Iv
	/m <sup>3</sup> )	BEF	BCEF	R	(tonC/ton 乾物質)	(m³/ha/yr)
天然針葉林	0.41	1.27	0.51	0.22	0.4821	4.14
天然針闊葉混淆林	0.49	1.34	0.72	0.23	0.4756	10.05
天然闊葉林	0.56	1.40	0.92	0.24	0.4691	3.58
人工針葉林	0.41	1.27	0.51	0.22	0.4821	8.11
人工針闊葉混淆林	0.49	1.34	0.72	0.23	0.4756	10.37
人工闊葉林	0.56	1.40	0.92	0.24	0.4691	4.46
竹林(林木部分)	0.49	1.34	0.72	0.23	0.4756	3.31
竹林(竹類部分)	0.62	1.40	-	0.46	0.4732	13.84ª

a 竹林年生長量 13.84 公頓/公頃。

資料來源:環境部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若未來該報告之排放係數有更新,建議採用最新年度之數值。

依據上述數據換算生長之碳貯存年增加量如表 3-14 所示,因砍伐或森林災害損失之碳貯存,如表 3-15 所示,碳貯存變化量計算結果以負值呈現,如表 3-16 所示,本縣林地之碳貯存變化量為-515,024.1420 公噸 CO<sub>2</sub>e。

表 3-14、各類林型生長之碳貯存年增加量

林型	面積	Iv	BCEF <sub>I</sub>	R	CF	ΔCG	
<b>林</b> 至	(公頃)	(m³/ha/yr)	DCEFI	K	Cr	(公噸 C/yr)	
天然針葉林	5,382	4.14	0.51	0.22	0.4821	6,683.2746	
天然針闊葉混淆林	2,146	10.05	0.72	0.23	0.4756	9,082.1658	
天然闊葉林	46,390	3.58	0.92	0.24	0.4691	88,875.8612	
竹林 (林木部分)	25,971	3.31	0.72	0.23	0.4756	36,207.0767	

表 3-15、各類林型碳貯存年減少量

林型	商用木材 年採伐量 (m³/yr)	薪材收穫 薪材材積 (m³/yr)	干擾損 失材積 量(m³)	BCEFI	R	CF	fd	ΔCL (公噸 C/yr)
天然針葉林	0	0	0	0.51	0.22	0.4821	0	0.00
天然針闊葉 混淆林	0	0	0	0.72	0.23	0.4756	0	0.00
天然闊葉林	722.6200	0	0	0.92	0.24	0.4691	0	386.7096
竹林(林木 部分)	1.2800	0	0	0.72	0.23	0.4756	0	0.5391

表 3-16、林地面積與碳貯存變化量

林種	活動數據	單位	碳貯存 變化量 (公噸 C/yr)	林地碳貯存 變化量 (公噸 CO2e)	總碳貯存 變化量 (公噸 CO2e)
天然針葉林	5,381.7290	公頃	6,683.2746	24,505.3404	
天然針闊葉混合林	2,145.5760	公頃	9,082.1658	33,301.2746	
天然闊葉林	46,390.1578	公頃	88,489.1516	324,460.2225	515,024.1420
竹林 (林木部分)	25,970.8411	公頃	36,206.5376	132,757.3045	

#### 3.2.2.5 廢棄物部門

廢棄物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來自本縣境內廢棄物處理所產生之溫室 氣體排放,依據廢棄物處理種類區分為固體廢棄物掩埋處理、堆肥處理、 焚化處理,以及化糞池污水處理、事業廢水厭氧處理等五項。

依據「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進行廢棄物部門活動數據蒐集。焚化處理量數據取自環境部環境統計年報表 4-9 大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之本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年度廢棄物焚化處理量,並考量售電率排除售電的部分;化糞池活動數據依據本縣人口及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換算;事業廢水厭氧處理活動數據依據環境部之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資料庫,本縣事業單位廢水處理皆為好氧與化學混凝處理,故僅統計列管溫室氣體排放源申報登錄之化糞池逸散排放量。

#### 

本縣垃圾掩埋量為零,不予計算掩埋處理之碳排放量。

#### (2) 廢棄物生物處理:

堆肥處理反應過程主要以厭氧反應為主,進而產生甲烷及氧化亞氮。本縣依據 IPCC 2006 堆肥產生甲烷與氧化亞氮排放係數,計算方法如(式13)及(式14):

M = 堆肥處理量 (ton)。

EF<sub>CH4</sub>=有機廢棄物厭氧反應產生甲烷之係數 (g-CH<sub>4</sub>/kg)。

R = 回收的甲烷總量(ton-CH<sub>4</sub>)。

EF<sub>N2O</sub>=有機廢棄物厭氧反應產生氧化亞氮之係數(g-N<sub>2</sub>O/kg)。

堆肥處理量數據來源為環境部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之「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堆肥之廢棄物係由廚餘所構成,故用於堆肥使用之廢棄物皆為有機成分之廢棄物,有機成分占堆肥之廢棄物比例視為 100%,廚餘重量為濕重。因我國並無統計堆肥甲烷排放回收之相關資料,故假設無回收甲烷。排放係數則採用 IPCC

#### 2006 建議值,如表 3-17 所示。

表 3-17、廢棄物生物處理之排放係數建議值

甲烷排放係數(g	-CH4/kg)	氧化亞氮排放係數(g-N2O/kg)			
乾重	濕重	乾重 濕重			
10 (0.08-20)	4 (0.03-8)	0.6 (0.2-1.6)	0.3 (0.06-0.6)		
資料來源: IPCC 2006。係數單位	立 g/kg = kg/ton				

#### (3) 廢棄物焚化處理:

廢棄物焚化的類型包括固體廢棄物(MSW)、工業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醫療廢棄物和污水污泥,計算時以行政轄區內之焚 化量數據為主要推估依據,排放源包括一般廢棄物焚化及工業廢 棄物焚化,本縣轄區內鹿草焚化廠,為處理一般廢棄物為主,不 接受危險廢棄物、醫療廢棄物和污水污泥之焚化處理。112 年鹿 草焚化廠售電率為 79.82%,為避免重複計算,焚化廠售電部分 排放量將予以扣除。廢棄物焚化量取自環境部環境統計年報之垃 圾統計數據,一般廢棄物碳可燃份比例取自環境部統計年報之垃 圾性質為 27.4%,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式 如(式15):

# 

IW:一般廢棄物焚化量(ton/yr),須扣除焚化廠之售電比例。

CCW: 碳可燃份。

FCF: 廢棄物中礦物碳比例(建議值為 0.4)。

EF : 廢棄物焚化處理的完全焚化效率 (建議值為 0.95)。

44/12 : 二氧化碳與碳分子重比。

#### (4) 化糞池污水處理:

我國生活與住商污水處理主要是以好氧方式處理,因此僅需估算經化糞池處理所產生的甲烷及氧化亞氮。假設未經過下水道之生活污水全部進入化糞池進行處理,以計算生活污水所造成之甲烷排放,僅需估算經化糞池處理所產生的甲烷。化糞池處理率則假設其等於尚未經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比例,生活污水處理所產生的甲烷及氧化亞氮排放量計算式如(式16)及(式17):

#### CH4排放量 (ton CH4/yr) =

 $(T_{ij} \times B_0 \times MCF_j) \times (P \times BOD \times 10^{-6} \times I \times 365 - S) - R.....$  ( \Limits 16)

Tii : 化糞池處理率,1-整體污水處理率。

B。: 最大 CH4 產生量 (建議值為 0.6 kg CH4/kg BOD)。

MCF<sub>i</sub>: 甲烷修正係數 (建議值為 0.8)。

S : 移除轉變為污泥之可分解有機物 (建議值為 0 ton BOD/yr)。

P:縣市人口數。

BOD :每人每天產生廢水之 BOD 值 (建議值為 27 g/person/day)。

10<sup>-6</sup> : g換算為ton。

I:進入下水道之工業廢水 BOD 排放之修正因子(建議值為 1.0)。

R: 甲烷移除量 (建議值為 0 ton CH<sub>4</sub>/yr)。

T<sub>ij</sub>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有關,整體污水處理率取自內政部營建署之「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112 年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23.09%。縣市人口數則是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靜態統計。每年人均蛋白質消耗量取自農業部糧食供需年報之「糧食平衡表」。

N<sub>2</sub>O 排放量= (P × Protein × F<sub>NPR</sub> × F<sub>NON-CON</sub> × F<sub>IND-COM</sub> - N<sub>SLUDGE</sub>) × EF<sub>w</sub> × 0.001 × 44/28 ......(式 17)

P:縣市人口數(人)。

Protein :每年人均蛋白質消耗量 (kg/人/yr)。

 $F_{NPR}$  :蛋白質中的氮比例。(建議值為 0.16 kgN/kg 蛋白質)

F<sub>NON-CON</sub> : 非人消耗蛋白質調節因子。(建議值為 1.0)

FIND-COM : 下水道中工商業廢水的蛋白質因子。(建議值為 1.0)

NsLUDGE: 隨污泥清除的氮。(建議值為 0 kgN/yr)

 $EF_w$ : 氧化亞氮的廢水排放因子。(建議值為  $0.005 \text{ kgN}_2\text{O/kgN}$ )

0.001 : kg 換算為 ton。

44/28 :氧化亞氮與氮分子比重。

#### (5) 工業廢水厭氧處理:

工業廢水包括工業區廢水與列管事業廢水,本縣工業區廢水 處理方式多採用好氧與化學處理,無甲烷產生;農業部門已依據 禽畜數量計算牲畜糞便所造成之甲烷與氧化亞氮排放,故行業別 為「畜牧業」之廢水同樣不列入排放量之估算。

依據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將本縣應申報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申報單位 化糞池逸散量,加總統計於本廢棄物部門中報告。112 年廢棄物 部門溫室氣體活動數據與碳排放量如表 3-18 所示。

表 3-18、112 年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活動數據與碳排放量

處理方式	數據種類	活動數據	單位	碳排放當量 (公噸 CO <sub>2</sub> e)
掩埋處理	衛生掩埋量	0	公頓/年	0.0000
堆肥處理	廚餘回收堆肥量	8,244	公"惧/干	1,578.7260
	垃圾焚化處理量	45,206.2109	公噸/年	17,258.5258
焚化處理	焚化廠售電率	79.82	0/	-
	垃圾的碳可燃分	27.40	%	-
生活污水化	人口數	484,560	人	-
糞池處理	整體污水處理率	23.09	%	54,654.1471
事業廢水厭 氧處理	列管溫室氣體排放 源化糞池逸散	800.4836	公噸 CO <sub>2</sub> e/年	800.4836
	合計	•		74,291.8825

# 第四章 溫室氣體排放量

## 4.1 總排放量

本縣 112 年行政轄區之溫室氣體排放經盤查,總排放量 5,910,950.155 公噸  $CO_{2}e$ ,範疇一排放占比為 68.92%,範疇二占比 31.08%。以能源部門排放量 5,630,623.7631 公噸  $CO_{2}e$  最高,佔 95.26%,其中工業能源佔 61.52%、運輸能源佔 18.20%、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佔 20.28%。

其它部門排放,於農業部門排放量 168,538.9468 公噸  $CO_{2}e$ ,佔 2.85%。廢棄物部門排放量 74,291.8825 公噸  $CO_{2}e$ ,佔 1.26%。工業製程部門排放量 37,495.5622 公噸  $CO_{2}e$ ,佔 0.63%。7 大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CO_{2}$ 為主,占總排量之 95.66%,甲烷次之,占比 3.61%,氧化亞氮占比僅 0.73%。

土地使用及林業部門的碳貯存變化量為 515,024.1420 公噸 CO<sub>2</sub>e,由於 林業的溫室氣體計算代表碳貯存量,即為固碳能力,因此不與總排放量做 加總。

本縣歷年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表 4-1 所示,7 大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占 比如表 4-2 所示。

表 4-1、本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住商 部門	76.800	79.000	82.300	109.500	83.838	86.230	77.728	116.852	119.969	114.159	114.181
工業部門	377.970	419.000	413.000	364.000	367.045	320.910	334.796	372.795	338.255	342.446	346.420
運輸部門	94.100	97.100	99.700	110.600	104.342	98.440	98.485	106.629	107.152	102.638	102.461
製造部門	3.100	4.360	2.100	2.170	2.283	2.280	1.756	1.440	1.846	2.900	3.750
農業部門	11.555	12.700	11.760	6.020	12.663	6.480	6.468	8.464	7.515	17.844	16.854
廢棄物 部門	9.523	10.520	10.150	9.990	9.727	6.770	7.572	9.298	6.597	9.770	7.429
總排 放量	573.048	622.680	619.010	602.280	579.896	521.110	526.806	614.038	581.334	589.757	591.095
林業部門	-51.890	-51.890	-51.890	-51.890	-51.890	-51.890	-51.890	-51.890	-51.890	-51.645	-51.502
淨排 放量	521.158	570.790	567.120	550.390	528.006	469.220	474.916	563.994	529.444	538.112	539.593

註: 1. 單位:萬公噸 CO<sub>2</sub>e

<sup>2.</sup> 林業部門碳貯存量不納入總排放量計算

<sup>3.</sup> 依據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燃料類甲烷 GWP 值採石化甲烷 30 計算;農業與廢棄物之甲烷 GWP 值採甲烷 28 計算

<sup>4. 111</sup> 年度住商部門用電量,依據台灣電力公司之縣市用電資訊網站公布資料並參採 112 年度計算方式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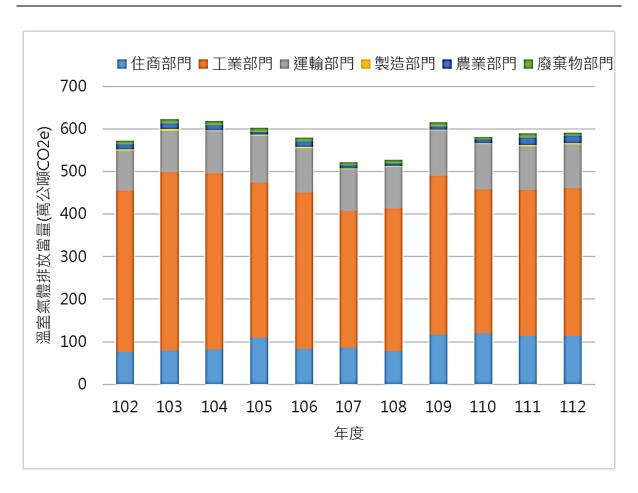


圖 4-1、本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氣體別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NF <sub>3</sub>
	範疇一 3,817,583.2819		213,295.3447	42,911.686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Ī	占比 %	占比 % 64.58		0.73	0.0	0.0	0.0	0.0
	範疇二	1,837,159.841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占比%	31.08	0.00	0.00	0.0	0.0	0.0	0.0

表 4-2、本縣 112 年 7 大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占比

# 4.2 範疇別排放量

本縣範疇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4,073,790.313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占總量比例 68.92%,其主要為能源部門、工業製造部門、農業部門、廢棄 物部門;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837,159.841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總量比例 31.08%,主要為電力使用及工業外購蒸汽量。境內航空運輸與海運水運之碳排放量共計 105,699.402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列入範疇三獨立報告。本縣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別與占比如表 4-3 所示。

類別排放量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類別排放里	<b>乳</b>	<b>乳等一</b>	<b>乳</b> 等二	(範疇一和範疇二)		
(公頓 CO <sub>2</sub> e)	4,073,790.3135	1,837,159.8411	105,699.4022	5,910,950.155		
占比 % 68.92 31.08 - 100						
註:範疇三僅報告,不列入總排放量計算。						

表 4-3、本縣 112 年範疇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占比

## 4.3 各部門別排放量

本縣 112 年以能源部門(含住商及農林漁牧、工業、運輸 3 大部分)排放 5,630,623.7631 公噸  $CO_{2}e$  最大,佔 95.26%,其中工業能源佔 61.52%、運輸能源佔 18.20%、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佔 20.28%;農業部門排放 168,538.9468 公噸  $CO_{2}e$ ,佔 2.85%;廢棄物部門排放 74,291.8825 公噸  $CO_{2}e$ ,佔 1.26%;工業製程部門排放 37,495.5622 公噸  $CO_{2}e$ ,佔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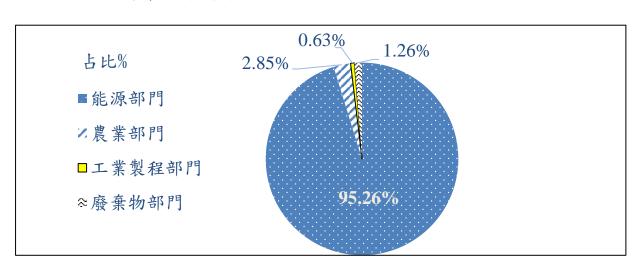


圖 4-2、本縣 112 年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占比

#### 4.3.1 能源部門

本縣能源部門包含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工業能源及運輸能源,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佔比如表 4-4 所示,112 年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630,623.7631 公噸 CO<sub>2</sub>e,占比行政轄區總排放量 95.26%。

左立	能源部門 (公噸 CO2e)								
年度	住商	農林漁牧	工業能源	運輸能源	部門小計				
112	952,232.1764	189,580.2502	3,464,204.7939	1,024,606.5426	5,630,623.7631				
占比 %	16.91	3.37	61.52	18.20	100				

表 4-4、能源部門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佔比

#### 4.3.1.1 能源部門-住商及農林漁牧

112 年住商及農林漁牧部門排放源碳排放量,範疇一排放量為222,950.6338 公噸 CO<sub>2</sub>e,占比 19.53%;範疇二電力使用排放量為918,861.7928 公噸 CO<sub>2</sub>e,占比 80.47%,為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

#### 4.3.1.2 能源部門-工業能源

此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為本縣工業所使用之燃料(範疇一)及電力(範疇二),能源-工業能源部門 112 年範疇一排放量為 2,567,804.9578公噸 CO<sub>2</sub>e,占比 74.12%;範疇二排放量為 896,399.8361 公噸 CO<sub>2</sub>e,占比 為 25.88%。此工業能源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來自範疇一。

#### 4.3.1.3 能源部門-運輸能源

此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為本縣境內運輸活動使用之燃料(範疇一、三)及電力(範疇二),運輸活動包含道路運輸之汽柴油使用、軌道運輸之燃料及用電量、海水運輸及航空運輸。依據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

<sup>\*</sup>航空運輸及國際(內)海水運輸為範疇三,依指引原則不列入計算

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邊界外之國內外海水運輸及航空運輸屬於範疇三,因此本報告書蒐集相關海水運輸及航空運輸活動數據並計算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但未加總於運輸部門之總排放量中。運輸能源部門112 年範疇一排放量為 1,002,708.3304 公噸 CO<sub>2</sub>e,占比 97.86%;範疇二排放量為 21,898.2122 公噸 CO<sub>2</sub>e,占比 2.14%,運輸能源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1,898.2122 公噸 CO<sub>2</sub>e。

#### 4.3.2 工業製程部門

在工業製程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來自本縣境內經公告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源於每年定期申報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工業製程部門之定義,僅計算製程及逸散之溫室氣體排放,而逸散量須扣除化糞池逸散量。112年工業製程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7,495.5622公噸CO<sub>2</sub>e,屬範疇一。

#### 4.3.3 農業部門

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來自本縣境內農業活動所產生之甲烷及氧化亞氮,區分為水稻田種植、牲畜畜牧與家禽飼養。112 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68,538.9468 公噸 CO<sub>2</sub>e,其中水稻田稻作排放量51,843.4165公噸 CO<sub>2</sub>e,占比30.76%;牲畜畜牧排放量97,685.3994 公噸 CO<sub>2</sub>e,占比57.96%;家禽飼養排放量19,010.1309 公噸 CO<sub>2</sub>e,占比11.28%;如表4-5所示。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來自牲畜畜牧排放量。

年度		頓 CO2e)		
千及	水稻田稻作	牲畜畜牧	家禽飼養	部門小計
112	51,843.4165	97,685.3994	19,010.1309	168,538.9468
占比%	30.76	57.96	11.28	100

表 4-5、農業部門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占比

#### 4.3.4 林業部門

依據「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進行林業部門活動數據蒐集及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本縣林地之碳貯存變化量為515,024.1420公噸 CO<sub>2</sub>e。

## 4.3.5 廢棄物部門

經計算 112 年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為 74,291.8825 公噸 CO<sub>2</sub>e,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生活污水化糞池,排放量為 54,654.1471 公噸 CO<sub>2</sub>e,占比 73.57%,其餘排放源之排放量由多至寡依序為焚化處理 (23.23%)、堆肥處理 (2.12%)及事業廢水 (化糞池) (1.08%)。廢棄物部門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占比如表 4-6。

表 4-6、廢棄物部門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占比

	廢棄物部門(公噸 CO2e)						
年度	掩埋處	堆肥處理	<b>焚化處理</b>	生活污水	事業廢水		
十及	理碳排	碳排放量	碳排放量	化糞池碳	(化糞池)	部門小計	
	放量	<b>恢</b> 排放里	<b>灰排</b>	排放量	碳排放量		
112	0.0000	1,578.7260	17,258.5258	54,654.1471	800.4836	74,291.8825	
占比%	0.00	2.12	23.23	73.57	1.08	100	

# 第五章 數據品質管理

## 5.1 數據品質誤差

數據品質管理主要目的在於確認盤查管理程序可有效鑑別錯誤、降低不確定性並提高數據品質,達到持續改善的目標;於定性部分確認組織邊界範圍與盤查目的具相關性並已完整鑑別排放源;定量部分則確認活動數據之引用是否正確,排放係數與活動數據單位是否一致並保存計算公式與佐證文件。

排放源之數據誤差等級依據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及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進行評分,公式如下。各項目之誤差等級評分如表 5-1 所示。

排放源之數據誤差等級(A)=A1×A2.....(式18)

等級評分 項目	1分	2 分	3分
活動數據誤差等級 (A1)	盤查統計數據	縣市統計數據	全國統計數據
排放數據誤差等級 (A2)	區域公告排放係數	國家公告排放係數	國際公告排放係數

表 5-1、溫室氣體數據品質管理誤差等級評分表

各排放源計算出其數據誤差等級後,依表 5-2 判別該排放源之評分區間範圍,由此掌握廠內排放源之數據品質分布情況。本盤查報告書之溫室氣體排放源數據誤差等級分析如表 5-3 所示,數據誤差等級平均為 4,評分區間為 2。

表 5-2、溫室氣體數據品質管理評分區間判斷表

數據誤差等級 (A1×A2 )	1至3	4至6	7至9
評分區間範圍	1	2	3

表 5-3、溫室氣體排放源數據誤差等級分析

排放部門	排放源	活數誤差級	排放 係數 誤差 等級	資料來源說明	誤差等級 分數
能源-住宅	原油及 石油産品	3	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6
能源-住宅	天然氣	3	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6
能源-住宅	液化 天然氣	3	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6
能源-住宅	電力	1	2	台灣電力公司縣市用電資訊 經濟部能源署電力碳排係數	2
能源-服務業	原油及 石油産 品	3	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6
能源-服務業	天然氣	3	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6
能源-服務業	液化 天然氣	3	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6
能源-服務業	電力	1	2	台灣電力公司縣市用電資訊 經濟部能源署電力碳排係數	2
能源-服務業場站	電力	1	2	臺鐵公司、高鐵公司提供 經濟部能源署電力碳排係數	2
能源-機關	電力	1	2	台灣電力公司縣市用電資訊 經濟部能源署電力碳排係數	2
能源-服務業場站	汽油	1	2	臺鐵公司、高鐵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布袋管理處 、嘉義航空站提供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2
能源-服務業場站	柴油	1	2	臺鐵公司、高鐵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布袋管理處 、嘉義航空站提供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2
能源-農林漁牧	原油及 石油産 品	3	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6
能源-農林漁牧	車用 汽油	3	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6
能源-農林漁牧	柴油	3	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6

排放部門	排放源	活數誤差錄級	排放 係數差 等級	資料來源說明	誤差等級 分數
能源-農林漁牧	燃料油	3	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6
能源-農林漁牧	液化 天然氣	3	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6
能源-農林漁牧	電力	1	2	台灣電力公司縣市用電資訊 經濟部能源署電力碳排係數	2
能源-工業	電力	1	2	台灣電力公司縣市用電資訊 經濟部能源署電力碳排係數	2
能源-工業 (列管申報)	固定排 放與移 動排放	1	2	事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平台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2
能源-工業 (列管申報)	外購蒸 氣使用	1	2	事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平台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2
能源-工業 (固定污染源)	生煤 (煙煤)	2	2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4
能源-工業 (固定污染源)	柴油	2	2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4
能源-工業(固定污染源)	重油 (燃料油)	2	2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4
能源-工業 (固定污染源)	天然氣	2	2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4
能源-工業 (固定污染源)	液化石 油氣	2	2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4
能源-運輸-軌道	電力	1	2	臺鐵公司、高鐵公司提供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2
能源-運輸-軌道	柴油	1	2	臺鐵公司、高鐵公司提供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2
能源-運輸-非軌道	柴油	1	2	臺鐵公司、高鐵公司提供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2
能源-運輸-道路	車用汽 油	2	2	經濟部能源署統計資料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4
能源-運輸-道路	柴油	2	2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4
能源-運輸- 非道路運輸	汽油	1	2	臺鐵公司、高鐵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布袋管理處 、嘉義航空站提供 温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2
能源-運輸- 非道路運輸	柴油	1	2	臺鐵公司、高鐵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布袋管理處 、嘉義航空站提供 温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2

排放部門	排放源	活數據差級等級	排放 係數 誤差 等級	資料來源說明	誤差等級 分數
能源-運輸- 航空運輸	原油及 石油産 品	3	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6
能源-運輸- 海水運	原油及 石油産 品	3	2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6
工業製程	製程排 放與逸 散排放	1	2	事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平台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2
農業部門	水稻田	2	1	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2
農業部門	豬	2	2	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4
農業部門	牛	2	2	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4
農業部門	羊	2	2	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4
農業部門	鹿	2	2	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4
農業部門	馬	2	2	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4
農業部門	雞	2	2	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4
農業部門	鴨	2	2	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4
農業部門	鵝	2	2	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4
農業部門	火雞	2	2	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4
林業部門	林地面積	2	2	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4
廢棄物部門	堆肥	2	3	環境統計年報 IPCC 2006	6
廢棄物部門	焚化	2	3	環境統計年報 IPCC 2006	6
廢棄物部門	化糞池	2	3	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 IPCC 2019 / 2006	6

排放部門	排放源	活 數 誤 緩 等 級	排放 係數 誤差 等級	資料來源說明	誤差等級 分數
廢棄物部門	列管事 業化糞 池逸散	1	2	事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平台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2
數據誤差等級平均					3.5

# 5.2 清冊級別

經前述計算與判定後,將各排放源誤差等級與排放總量占比之乘積後 累計加總,據以計算排放量清冊等級總平均分數。排放量清冊等級判斷如 表 5-4 所示。本縣依據數據誤差等級平均值,排放量清冊等級總平均分數 為 3.5 , 清冊級別屬第二級。

表 5-4、排放量清冊級別判斷表

排放量清册等級 總平均分數	1 至 3	4至 6	7至9
清冊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第六章 報告書管理

## 6.1 報告主體

本報告書為本縣法定地理邊界 18 個鄉鎮市溫室氣體排放調查報告,盤 查溫室氣體排放源部門包括能源(住商及農林漁牧、工業、運輸)、工業製 程、農業、林業及廢棄物等 5 大部門。

## 6.2 盤查數據涵蓋期間

本報告書涵蓋期間為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6.3 報告書格式

本報告書依據環境部公告「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撰寫。

### 6.4 報告有效期限

本報告書保存期限為6年。

# 6.5 報告書製作頻率

本報告書依據環境部公告之指引每年更新彙編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 查報告,數據統計報告為前二年度,更新之盤查報告書將會納入每年溫室 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 6.6 報告書出版單位

本報告書由嘉義縣政府編撰出版,負責本報告書之管理、維護、發行、 資訊公開與保管等責任。

# 第七章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策略

本縣參考環境部「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中針對能源、製造、運輸、 住商、農業、環境等六大部門之推動重點,擬定本縣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 訂定102年為本縣基準年,該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73.05萬公噸CO<sub>2</sub>e, 並以國家溫室氣體第二階段減量目標(較國家基準年減少10%)為標的, 訂定本縣溫室氣體第二期階段排放目標量為515.745萬公噸CO<sub>2</sub>e。

針對溫室氣體減量訂定的各項策略目標包含: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預估 114 年累積裝置備案容量達 1.5GW 目標量、提升沼氣發電運轉場預估 112 年新增至 9 場、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114 年達 1,500 戶、提升公車運輸成長量達 114 年度 3%。

# 第八章 参考文獻

- 一、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
- 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Default.aspx。
- 三、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a href="https://www.cca.gov.tw/information-service/publications/national-ghg-inventory-report/1722.html">https://www.cca.gov.tw/information-service/publications/national-ghg-inventory-report/1722.html</a>。
- 四、IPCC 第五版次(2013) GWP-100。
- 五、環境部環境統計年報。
- 六、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 七、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 八、交通部交通統計要覽。